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VeKON

 上海證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主办券商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021-53686888 传真: 021-53686100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漏电断路器、电磁式脱扣器及其他漏电断路器配件、光伏终端配电箱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市场竞争者主要以外商投资企业和本土低压电器生产企业为主。在中国低压电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驱使下，各行业对低压电器要求越来越高，低端市场在萎缩，缺乏研发能力的小企业逐渐消亡或者被收购，取而代之是中端市场将不断扩大，行业结构向纺锤形发展，本土企业从低端向中端渗透，而外资企业也在从高端向中端渗透。因此，低压电器行业中端市场的竞争将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快速提升自身优势来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将对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漏电断路器和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配件两大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合计均为95%以上），而漏电断路器与电磁式脱扣器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白银等有色金属，虽然目前包括铜、白银在内的有色金属价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但今后若其价格出现企稳甚至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采取其他措施来减轻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陈晓勇、倪晓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晓勇、倪晓成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股东陈晓勇持有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30.00%，倪晓成持有公司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35.0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5.00%。股权过于集中，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将日益扩大，在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务实、开拓的研发人员、营销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新产品的设计研发、试制生产、质量保证、市场开拓、高效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维护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管理机制，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风险，也将给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带来潜在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
四、管理风险	3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基本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24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9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6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	69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7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0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2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2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1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8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41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7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52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55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15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0
第六章 附件	16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威利坚、威利坚股份	指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威利坚有限、威利坚电器	指	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承接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E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EM 产品
零序电流互感器	指	单匝穿心式电流互感器，当电路中发生触电或漏电故障时，互感器二次侧输出零序电流，使所接二次线路上的设备切断电源、报警等，一般与电力保护设备配套使用

继电器	指	一种电控制器件，当输入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通常应用于自动化的控制电路中，在电路中起着自动调节、安全保护、转换电路等作用
超微晶	指	一种新型软磁材料，具有高磁导率、高矩形比、高温稳定性好等优点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4290210XW
法定代表人	陈晓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629号
办公地址	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629号
邮编	325604
电话	0577-62705909
传真	0577-62705908
电子邮箱	wznxc@sohu.com
董事会秘书	倪晓成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
主要业务	漏电断路器、电磁式脱扣器及其他漏电断路器配件、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公开转让时可转让股份及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公开转让时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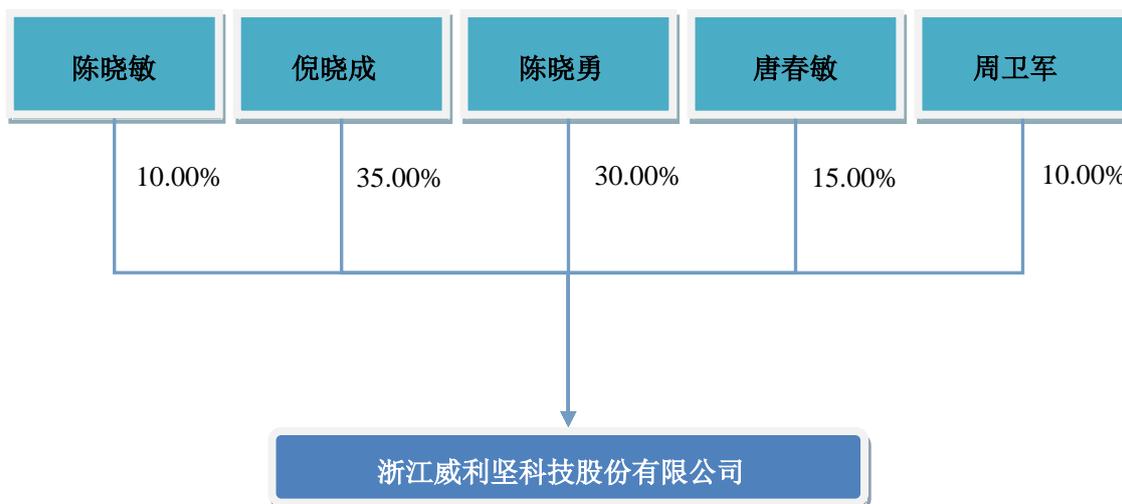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倪晓成	3,500,00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晓勇	3,00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唐春敏	1,50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陈晓敏	1,0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周卫军	1,0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 5 名自然人股东，5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倪晓成在报告期内有在政府任公职的经历，不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但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辅导后，公司及时予以规范，倪晓成已于 2015 年 7 月辞去公职，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时倪晓成已不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关于“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及公司合法合规存续产生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持股及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陈晓敏为公司股东倪晓成配偶的妹妹。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陈晓勇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0.00%，倪晓成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5.0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5.00%。陈晓勇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倪晓成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2012 年 12 月，陈晓勇、倪晓成二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针对二人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二人构成了对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陈晓勇、倪晓成签订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针对二人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法》的相

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陈晓勇、倪晓成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65.00%，已超过 50%。

因此，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陈晓勇、倪晓成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晓勇，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乐清市乐申鞋厂，任会计；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倪晓成，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任办公室职员；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任安监所副所长；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任纪委副书记；2015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陈晓勇、倪晓成未受到公安等部门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诉讼及执行案件。因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晓勇、倪晓成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威利坚股份系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威利坚有限设立后，共进行过 3 次增资，威利坚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威利坚股份。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2 年 8 月设立乐清市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8月17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乐清市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晓勇，公司住所：乐清市柳市镇戴西村，公司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02年7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7月29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会所验[2002]第39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均已缴足。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晓成	17.50	35.00%
2	陈晓勇	15.00	30.00%
3	唐春敏	7.50	15.00%
4	陈晓敏	5.00	10.00%
5	周卫军	5.00	10.00%
合计	-	50.00	100.00%

2002年8月17日，公司就设立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29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倪晓成以货币增资87.50万元，陈晓勇以货币增资75.00万元，唐春敏以货币增资37.50万元，陈晓敏以货币增资25.00万元，周卫军以货币增资25.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9日，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温东成会变验字（2008）027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2008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晓成	105.00	3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晓勇	90.00	30.00%
3	唐春敏	45.00	15.00%
4	陈晓敏	30.00	10.00%
5	周卫军	30.00	10.00%
合计	-	300.00	100.00%

2008年5月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17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倪晓成以货币增资70.00万元，陈晓勇以货币增资60.00万元，唐春敏以货币增资30.00万元，陈晓敏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周卫军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8日，温州盛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温盛业验字[2010]第351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截至2010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晓成	175.00	35.00%
2	陈晓勇	150.00	30.00%
3	唐春敏	75.00	15.00%
4	陈晓敏	50.00	10.00%
5	周卫军	50.00	10.00%
合计	-	500.00	100.00%

2010年8月1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0年11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1月12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乐清市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第三层）；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低压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2日，公司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3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倪晓成以货币增资175.00万元，陈晓勇以货币增资150.00万元，唐春敏以货币增资75.00万元，陈晓敏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周卫军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4日，乐清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乐泰会验字[2015]022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截至2015年7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晓成	350.00	35.00%
2	陈晓勇	300.00	30.00%
3	唐春敏	150.00	15.00%
4	陈晓敏	100.00	10.00%
5	周卫军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15年7月2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25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人民币13,111,016.90元。2015年8月27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88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492.45万元。

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3,111,016.90元，折合为股

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余 3,111,016.9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倪晓成、陈晓勇、唐春敏、陈晓敏、周卫军共 5 名自然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并通过了各项制度。

2015 年 10 月 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3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倪晓成	350.00	35.00%
2	陈晓勇	300.00	30.00%
3	唐春敏	150.00	15.00%
4	陈晓敏	100.00	10.00%
5	周卫军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4290210X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公司成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股东出资及历次增资真实到位，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自 2002 年 8 月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有限公司阶段有过 3 次增资，不存在停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公司由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股份公司成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存续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二年。

（七）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八）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董事长：陈晓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倪晓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唐春敏，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7年6月，在正泰集团终端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处技术主管；2007年7月至2014年5月，在温州法盟莱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4年5月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及技术主管；2015年10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陈向前，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1月至今，在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5年10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周卫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在温州创伟永吉有限公司，任检验员；1998年

8月至2002年7月，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7月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5年10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止。

（二）监事情况

监事会主席：陈静，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任出纳；2015年10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钟仁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3月至2004年11月，在温州高能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4年12月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5年10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周丁香，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5月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15年10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晓勇，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倪晓成，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唐春敏，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周卫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高斌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乐清市飞利亚柜体成套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沈阳诚利电器有限公司，任会

计；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在宇邦电气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12月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勇与董事陈向前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公司董监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对个人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

2、公司董监高无以下情形：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等情形；

3、公司现任董监高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4、公司现任董监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没有公司的董监高人员的失信查询记录。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是由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召开和主持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司其职，未发现公司的董监高有违反其义务的行为。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359.64	2,421.96	1,964.03
负债总计（万元）	2,048.54	1,726.79	1,261.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1.10	695.17	70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1.10	695.17	702.74
每股净资产（元）	2.62	1.39	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	1.39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7%	71.30%	64.22%
流动比率（倍）	1.59	1.34	1.45
速动比率（倍）	1.47	1.26	1.3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30.14	4,819.50	3,786.47
净利润（万元）	115.93	22.43	5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93	22.43	5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93	22.52	5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93	22.52	54.27
毛利率	21.44%	16.54%	13.75%
净资产收益率	15.39%	3.15%	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9%	3.17%	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0.11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0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05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8	2.57	2.88
存货周转率(次)	18.77	29.09	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9.60	13.53	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00	0.03	0.02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联系电话	021-53686888
传真	021-53686100
项目负责人	马奕彤
项目小组成员	张雪雪、陈成汉、宋扬帆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扈斌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1368号
联系电话	021-22257666
传真	021-22257667
经办人	王梦实、刘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经办人	王新文、陈海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	010-88356964
传真	010-88356964
经办人	宋征、牛忠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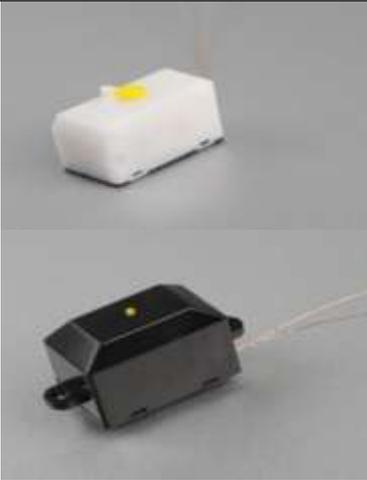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方针，并奉行“用户至上、求是守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漏电断路器、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相关配件、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了为客户定制个性化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经过 10 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技术实力，取得了 5 项专利技术。此外，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各类主导产品通过了欧盟及国际上广泛认可的 CE、CB 及 SEMKO 等产品安全认证，公司客户遍及德力西集团、加西亚电子、良信电器、正泰集团、厦门视贝等国内外品牌电器供应商以及低压电器进出口贸易商。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漏电断路器、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配件、光伏终端配电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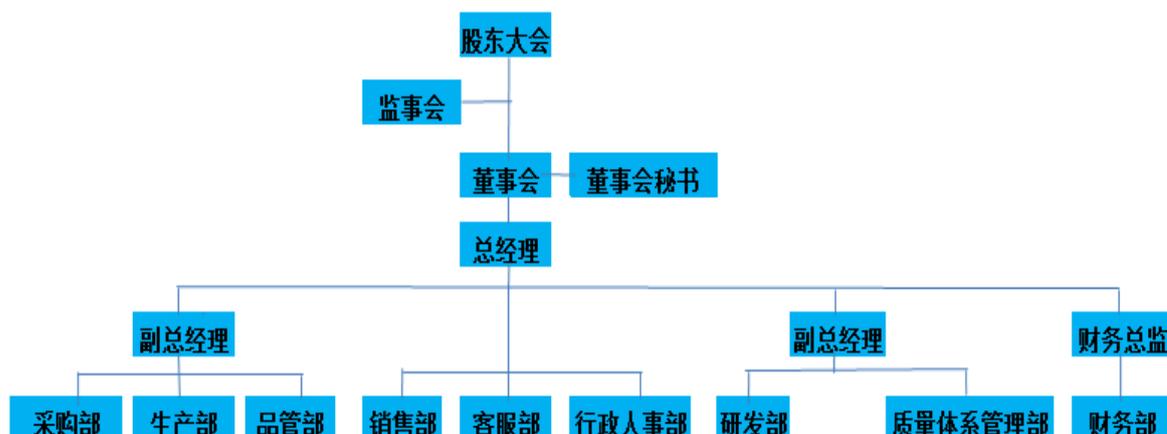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图例	消费群体和用途
漏电断路器系列	漏电断路器		当人体触电或电网泄漏电流超过规定值时，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在极短的时间内迅速切断故障电源，保护人体和用电设备的安全。主要适用于高层建筑和民用住宅等各种场所。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图例	消费群体和用途
漏电断路器配件系列	电磁式脱扣器		当电流足够大时，电磁式脱扣器会产生磁场力克服反力弹簧吸合衔铁打击牵引杆，从而带动机构动作切断电路，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制造漏电断路器。主要适用于高层建筑和民用住宅等各种场所。
	其他漏电断路器配件		其他配件主要用于制造漏电断路器。
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	光伏终端配电箱		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终端系统，对用电设备进行配电、控制、同时也对线路的过载、短路、漏电起保护作用的低压电器的保护装置。主要适用于高层建筑和民用住宅等各种场所。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下设的 9 个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采购部：依据生产部下发的生产物料采购计划，主要负责生产性物料及办公用品、生产相关辅助用品、检验用品的采购工作及委外加工工作；

生产部：负责日常销售订单的排产、物料计划的制定、订单的跟进与交付、仓储物流管理；依照生产计划，及时组织人员、机器、物料等进行生产，准时交付订单；

品管部：负责产品的质量管控、产品的首检、巡检、出货检验，负责实验室的维护与管理以及质量体系的建立与维护；

销售部：主要负责产品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与推广、国际会展的参展、产品的销售、销售合同的签订与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客服部：负责日常的客户关系的维护，包括产品的售后服务、市场的技术支持、客户投诉的受理与解决；

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主要的会议跟进与落实、安全保卫、消防管理等后勤服务、厂区的环卫维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管理、职业生涯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企业文化的建设；

研发部：负责产品的开发与设计、模具的设计、客户的市场技术的支持、专业的申报；负责产品的工艺标准的制定、样品的制作与送达、设备与技术的改良、模具的设计；

质量体系管理部：负责制定质量管理工作计划和总结，协助部门领导开展内审工作、实施体系文件学习、培训工作，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修订；负责对部门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实时进行监控，对部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与反馈，负责对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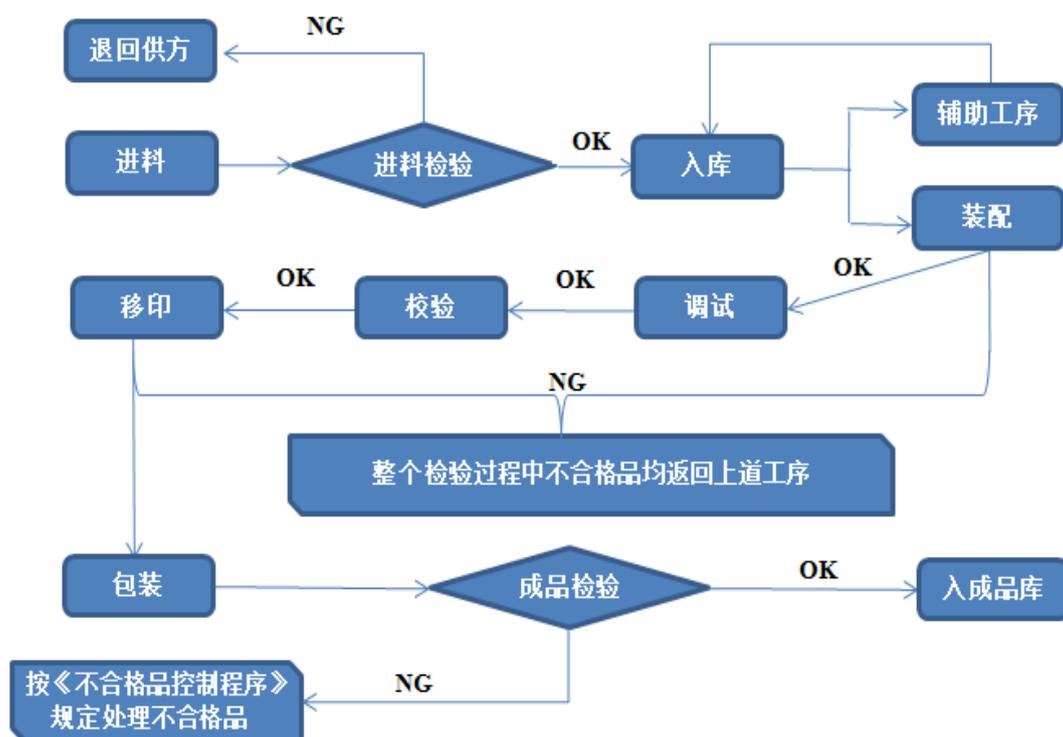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的控制与管理、会计与账务核算、资金的筹集与管理、税务筹划与申报、员工工资的发放等。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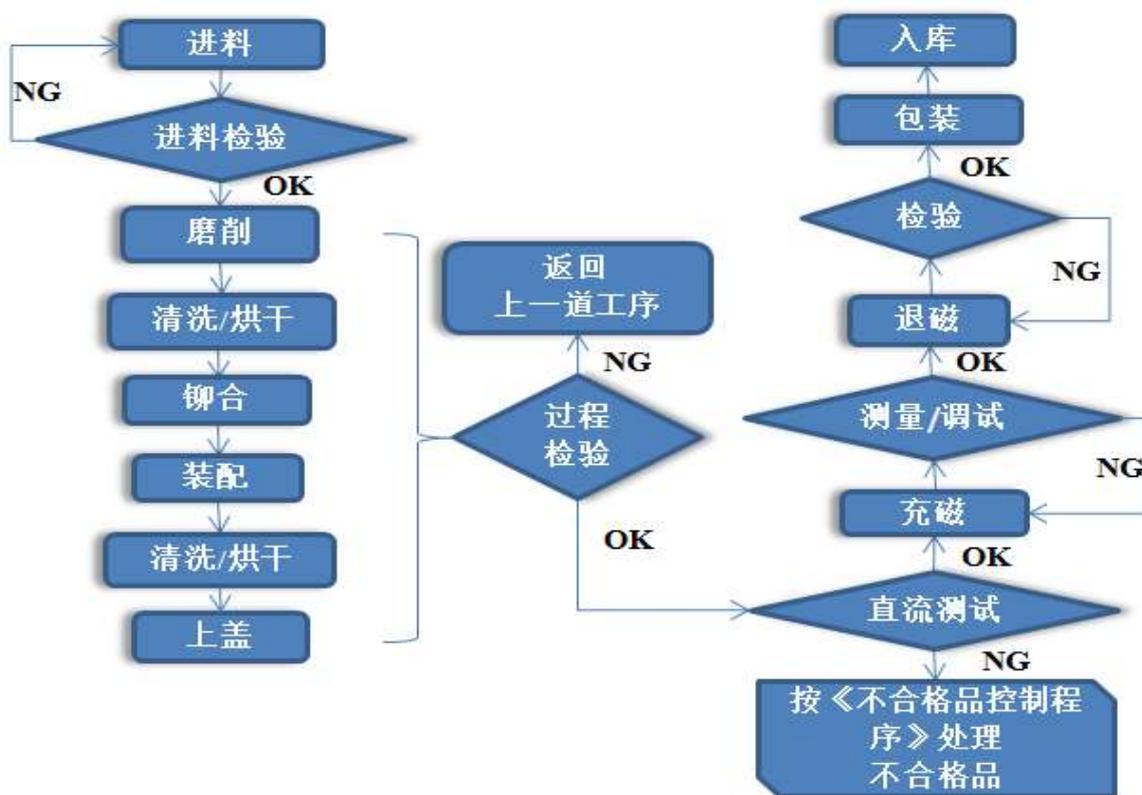
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具体包括 ODM 和 OEM。订单生产模式即由生产部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采取准时生产方式组织生产。在这种生产模式下，本公司还可以充分利用浙江温州乐清市的产业集群效应，提高生产效率。在 ODM 生产模式下，公司采用自有核心技术，由本公司负责产品设计、核心部件生产及产品组装检验。在 OEM 生产模式下，公司利用自己的生产优势、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组织生产。随着公司产品进一步向高端市场延伸，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的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实现精益化生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图 1 漏电断路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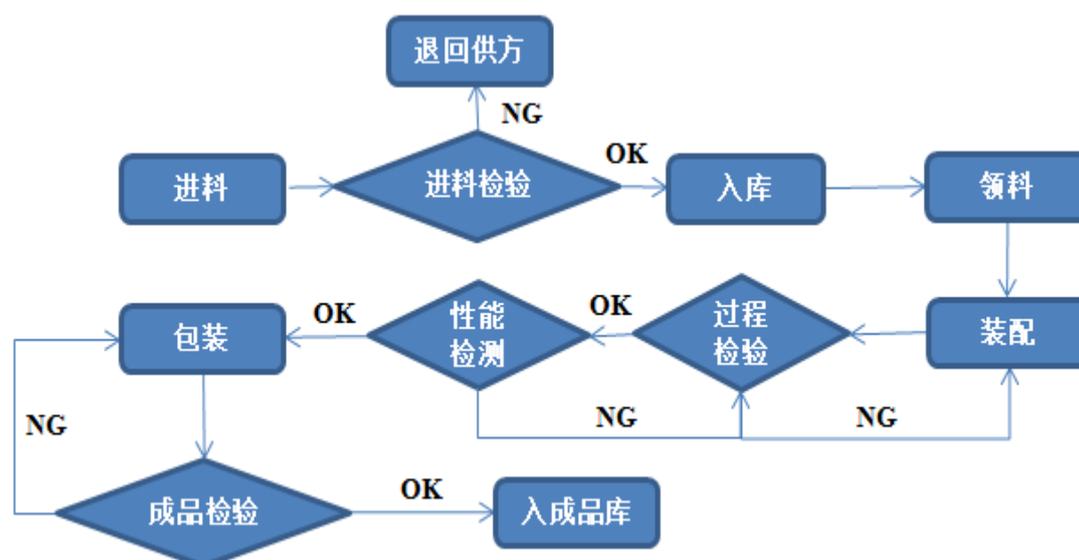
注：OK 表示合格，NG 表示不合格

图 2 电磁式脱扣器生产流程



注：OK 表示合格，NG 表示不合格

图 3 光伏配电箱生产工艺流程



注：OK 表示合格，NG 表示不合格

另外，公司部分产品零部件生产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包括注塑件、电线、冲压件（金属加工）、线路板半成品等零部件。公司针对这些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产品零部件采用委托外协厂根据公司技术资料进行加工组装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客户订购单组织研发部设计方案、制作图纸并确定工艺要求，考察、甄选外协单位、与其签订订购单，其根据公司工艺文件进行加工，公司品管部对加工完毕的产品进行检测入库或入厂再加工。公司与外协厂商采用市场化议价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2、质量控制

在质量管理领域，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各类主导产品通过了欧盟及国际上广泛认可的 CE、CB 及 SEMKO 等产品安全认证，公司客户遍及德力西集团、加西亚电子、良信电器、正泰集团、厦门视贝等国内外品牌电器供应商以及低压电器进出口贸易商。为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策划、运行及控制，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职能进行了分配和过程管理，并制定了运行和控制需要的相关文件，包括《作业指导书》、《设备操作规程》、《月度质量报告》等，这些管理程序对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此外，由公司品管部牵头组织每周一次的产品质量分析会，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事故进行分析，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同时，公司对生产车间的温度、湿度及防尘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进一步保证了工序质量的稳定性。公司还购买了超声波清洗器、远红外辐射干燥箱、剩余电流保护测试仪、数显电流表、弹簧拉力试验机等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为确保产品质量提供了硬件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当地质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3、安全生产

为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以及公司的财产安全，公司专门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公司出台了安全生产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针对使用各种机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建立了安全事故备忘录，并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的设备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此外，公司还对新入职的车间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并且通过考核，考核合格的员工才能上岗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当地安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环保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漏电断路器、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配件、光伏终端配电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将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和发酵等 14 类行业列为重污染行业，因此，威利坚并非重污染行业。按照公司的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5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委托评价机构制做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并通过环评审批，公司环评项目目前已建成，已报环保单位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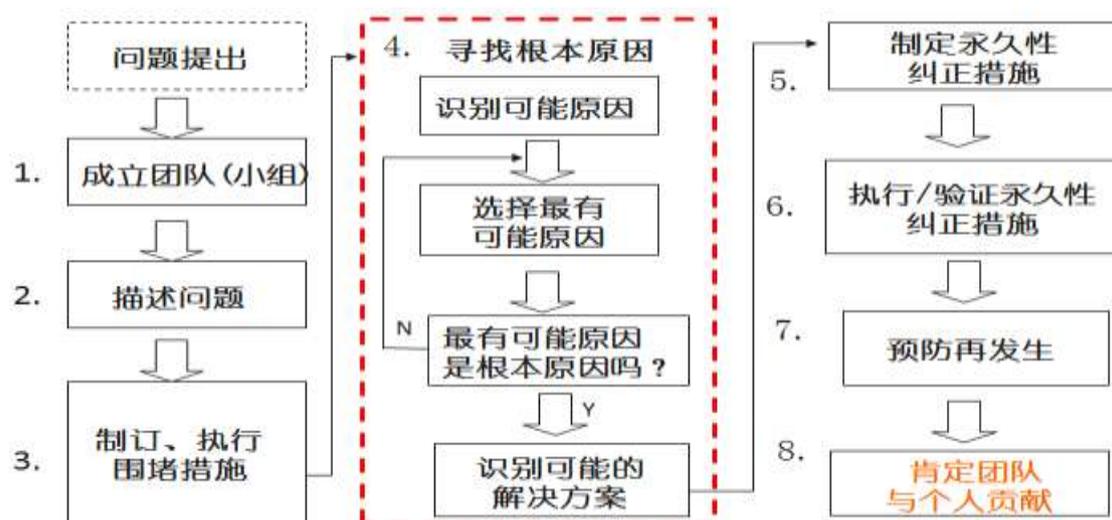
公司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主要产品的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将客户投诉（以下简称为“客诉”）分为品质、交期和其他客诉三类。业务员或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客诉信息后

统一反馈到客服部客诉专员或部门负责人处，客服部客诉专员每天按接到客诉的时间在《客诉台账》上进行登记。收到客诉信息的人员对客诉信息进行初步确认，如属于公司责任，则反馈内部进行分析整改；如属于客户或其它责任，则与客户做好沟通。

针对品质类客诉，公司建立了“8D（即8个固定步骤）处理流程”，具体流程如下图：



如果客户有要求，客诉处理人员应按客户指定的《纠正/预防措施报告》格式按期回复；如果客户没有要求，则按照公司《8D报告》格式回复。客诉回复报告应抄送给对应的业务人员和公司关联人员知悉。业务人员应对自己负责客户的客诉处理进行跟进，并回访客户以验证公司内部整改的有效性，如仍有不良发生，应立即反馈内部进行重新分析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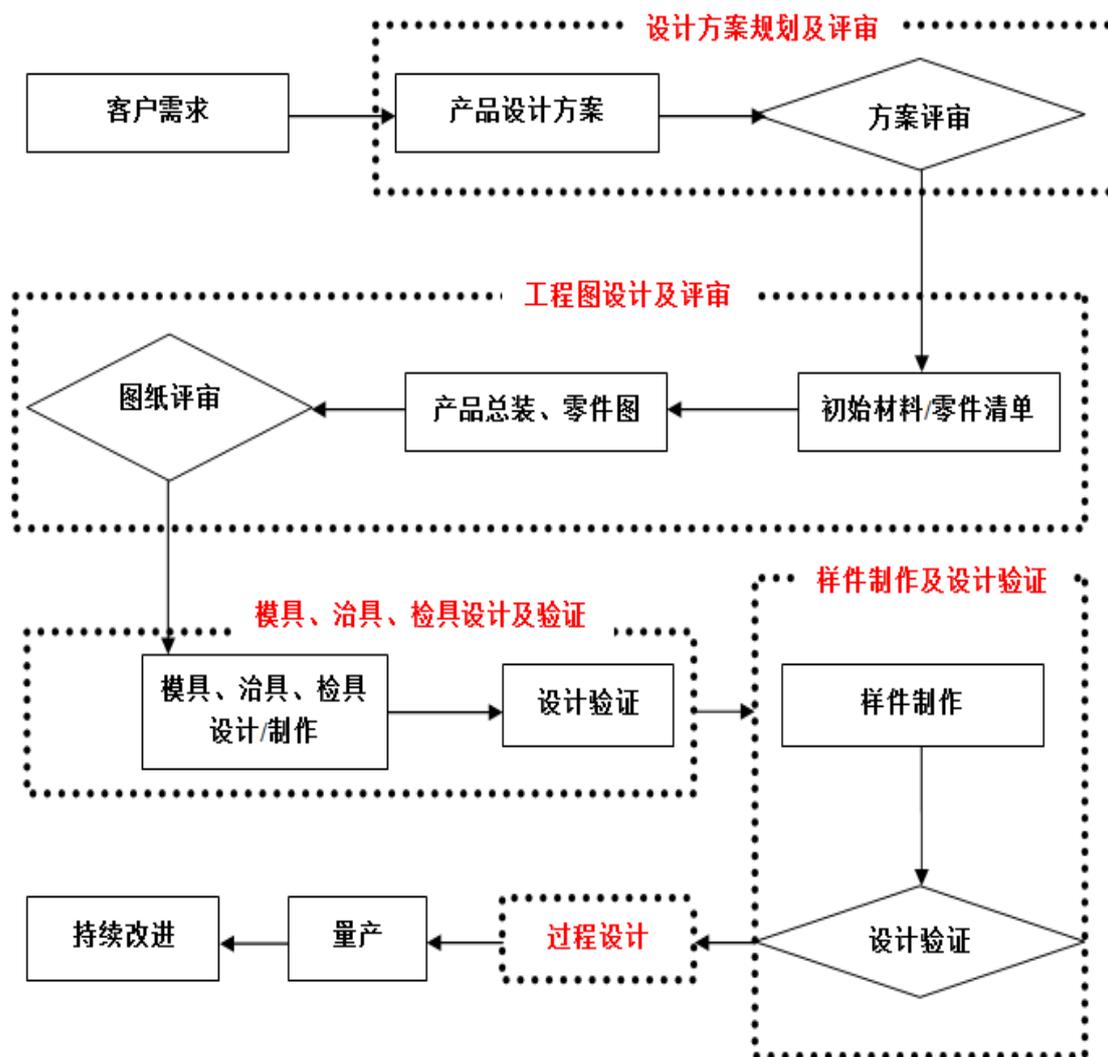
针对交期和其它类客诉，业务员或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交期或其它客诉信息后应统一反馈到销售部进行处理。一般的交期和其它投诉，由销售部内勤人员或部门负责人与客户沟通协调解决，如果无法解决，则由总经理给出最终的处理意见。严重的交期或其它投诉（严重投诉主要指因为交期或其它原因导致客户取消供货资格、停货、减单、转单、处罚和索赔等。严重投诉属于超出公司能力范围的应进行明确并与客户做好沟通解决，必要时由公司高层与客户沟通协调解决），属于公司责任的，销售部负责人除与客户进行沟通外还需要向责任部门发出《纠正/预防措施报告》。责任部门应针对客户投诉问题点认真分析原因并组织生产相关人员制定出有效的整改措施，由销售部内勤人员验证有效性。

（四）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周期及更新换代计划

1、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

公司核心产品的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图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



2、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如下：

(1) 设计方案规划及评审（10-15天）：充分理解客户需求（特别是特殊要求和隐含要求须得到充分识别）后成立跨功能设计小组（小组成员包括研发部、质量体系管理部、销售部、生产部相关人员），提出新产品的设计方案及设计进度安排，并对设计方案进行合理性评审；

(2) 工程图设计及评审 (15-20 天)：确定初始材料、零件清单，明确原材料及零件的特殊要求，对新产品进行三维图及工程图设计，并对完成的总装及零件工程图进行合理性评审；

(3) 模具、治具、检具设计及验证 (15-20 天)：根据新产品生产、检验要求，设计模具、治具、检具图纸，并对模具、治具、检具的设计进行验证；

(4) 样件制作及设计验证 (10-15 天)：根据设计图纸制作样件，并提交给客户确认；

(5) 过程设计 (10-15 天)：根据客户反馈的最终生产要求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图，编制相关工艺文件。

3、核心产品的更新换代计划

公司核心产品的创新升级计划如下：

表 公司核心产品的创新升级计划

升级项目名称	升级原因	进展程度
接插式漏电断路器	解决漏电断路器与外接用电设备的强弱电接插匹配和运行安全可靠性问题；具备多种安装使用环境下的适用性和良好的通电功能；降低漏电断路器装拆以及外接用电设备更换的现场操作难度，提升用电客户的工作效率。	过程设计阶段
带指示灯的漏电断路器	使终端用户能够根据指示灯的不同显示方式来判断漏电断路器的运行状态以及是否有故障发生。	过程设计阶段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漏电断路器高灵敏度技术

公司的漏电断路器剩余动作电流可以控制在 10 毫安以内，要达到这一高灵敏度，对脱扣器的材料、结构、工艺等方面，以及对互感器输出性能有严苛的要求。在材料的选择和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把控脱扣器相关材料的各项参数指标，并严格控制生产车间的温度、湿度、防尘等环境因素；在互感器的输出性能方面，公司通过反复试验，研制出了高输出性能的互感器，确保其与脱扣器的配合，使漏电断路器的剩余电流控制在 10 毫安以内。

2、先进的灭弧技术

由于漏电断路器触头本身及触头周围的介质中含有大量可被游离的电子，当分断的触头间存在足够大的外施电压，而且电路电流也达到最小生弧电流时，就会强烈游离而形成电弧。电弧是高温高导电率的游离气体，它不仅对触头有很大的破坏作用，而且使断开电路的时间延长，因此需要将电弧进行消灭，简称灭弧。在灭弧方面，公司通过改进传统的灭弧装置结构，增加了飞弧隔弧栅片，引弧速度比传统的漏电断路器更快（传统漏电断路器引弧速度约在 5 毫秒，公司通过改进后引弧速度能够控制在 3.5 毫秒以内），从而提高了漏电断路器分断的可靠性。

3、数字化仿真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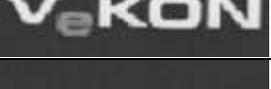
公司在漏电断路器研发、设计过程中采用数字化仿真技术，该技术主要包括操作机构运动受力分析、导电回路发热分布、电动力计算、磁系统计算和设计等。采用这一技术大大提高了产品设计的科学性、准确性，减少了设计盲目性带来的不必要反复，缩短了产品试制周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0 元。公司对专利、技术研发的投入均未作资本化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正处于等待国家商标局受理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内容	申请号	分类号	申请日
1	威利坚有限		17616710	第 7 类	2015.8.7
2	威利坚有限		17616713	第 9 类	2015.8.7
3	威利坚有限		17616573	第 11 类	2015.8.7
4	威利坚有限		17616686	第 35 类	2015.8.7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内容	申请号	分类号	申请日
5	威利坚有限		17616661	第 37 类	2015.8.7
6	威利坚有限		17616648	第 38 类	2015.8.7
7	威利坚有限		17616647	第 40 类	2015.8.7
8	威利坚有限		17616639	第 42 类	2015.8.7

注：目前，上述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人均为“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当国家商标局对其商标注册申请核准后，公司将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从“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公司现有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电磁式脱扣器	ZL 2013 2 0444778.2	自主研发	2013.7.23	实用新型
2	电磁式脱扣器（一）	ZL 2013 3 0405294.2	自主研发	2013.8.23	外观设计
3	电磁式脱扣器（二）	ZL 2013 3 0405036.4	自主研发	2013.8.23	外观设计
4	断路器（1）	ZL 2015 3 0038591.7	自主研发	2015.2.9	外观设计
5	断路器（2）	ZL 2015 3 0038617.8	自主研发	2015.2.9	外观设计

公司的专利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从“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根据《专利法》第 42 条之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上述专利权均处于有效期内。

另外，公司有 2 项专利的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取得方式	发文日	专利类型
1	漏电断路器（2P）	201530036218.8	自主研发	2015.2.9	外观设计
2	漏电断路器（4P）	201530053221.0	自主研发	2015.3.5	外观设计

3、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和保护措施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对开发成熟的技术及时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并取得 5 项专利技术，另有 2 项专利的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此外，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以防技术外泄。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 ODM 或 OEM 服务）不必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业务许可资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表 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00113Q2473 8R2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5.19
《欧共体符合性证书》（即《CE 认证证书》）	EN 60947-1: 2007; EN 60947-2: 2006+A1: 2009+A2: 2013; EN 60947-3: 2009+A1: 2012	BSTDG1403 0258SC-2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一般默认为 证书签发之 日起 5 年内有 效（签发日为 2014.4.9）
《CB Test Certificate》（即《CB 测试证书》）	IEC 61008-2-1: 1990; IEC 61008-1: 2010+A1	SE-74217	Intertek	长期有效
《SEMKO 产品安全认证》	EN 61008-1: 2012; EN 61008-2-1: 1994 and A11	1312722	Intertek Semko AB, Product Certification	2018.9.30

注：目前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具体参照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 认证证书》、《CB 测试证书》及《SEMKO 产品安全认证》的相关认证标准。

同时，公司漏电断路器产品的 3C 认证申请已经被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受理，详细情况如下：

申请人	产品名称	申请编号	申请状态	申请时间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漏电断路器	A2015CCC0307-2164579	受理	2015.10.6

此外，公司已取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CE2015B4008”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准许公司年生产不超过 800 万个电磁式脱扣器以及 120 万个电磁式漏电断路器，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日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994,469.73 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673,245.10 元，占总资产的 2.00%，这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22.48%，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使用正常状态。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公司承租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坐落在柳市镇沙湖工业区的生产车间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盈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公司作为漏电断路器及相关产品的供应商，日常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为平面磨床、精密平磨、高速磨头等生产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表 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平面磨床	台	3	462,820.51	269,494.67	58.23%
2	精密平磨（光机）	台	1	300,000.00	15,000.00	5.00%
3	高速磨头	套	21	254,490.00	70,553.10	27.72%
4	激光焊接机	台	1	100,000.00	24,791.35	24.79%
合计			26	1,117,310.51	379,839.12	34.00%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密切跟踪行业内设备的发展动向，并根据业务实际对设备进行适时补充和更新，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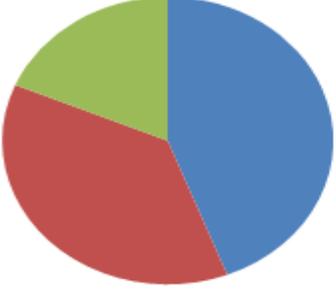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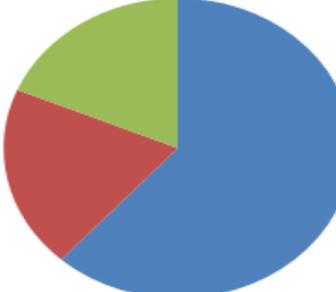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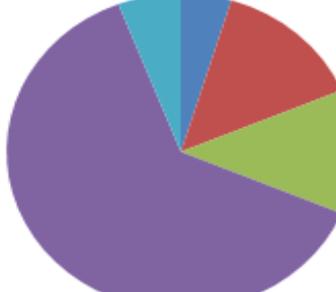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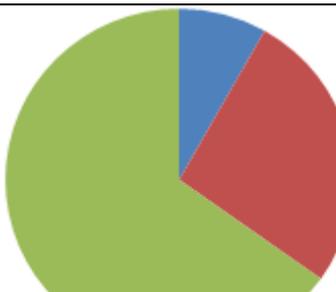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六）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公司员工情况

分类		人数	比例	图例
年龄划分	< 30 岁	38	44.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岁 ■ 30岁-40岁 ■ >40岁
	30 岁-40 岁	32	37.21%	
	>40 岁	16	18.60%	
工龄划分	< 3 年	53	61.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年 ■ 3-5年 ■ >5年
	3-5 年	17	19.77%	
	>5 年	16	18.60%	
任职划分	财务人员	4	4.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人员 ■ 研发人员 ■ 销售人员 ■ 生产人员 ■ 其它人员
	研发人员	12	13.95%	
	销售人员	11	12.79%	
	生产人员	54	62.80%	
	其它人员	5	5.81%	
学历划分	本科	7	8.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科 ■ 专科 ■ 专科以下
	专科	23	26.74%	
	专科以下	56	65.1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总数 86 人，其中公司研发人员有 12 人，占比 13.95%，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从学历结构上来看，公司专科及以上学历共有 3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4.88%，主要集中在研发部、质量体系管理部、行政人事部和财务部，上述部门公司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公司专科以下学历员工占 65.12%，主

要为生产工人及后勤服务人员。同时，公司生产人员 54 人，占员工总数的 62.80%，占比较大，此类岗位对教育程度要求不高，公司人员岗位、学历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从年龄分布来看，公司 30 岁以下为 3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4.19%；30-40 岁为 3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7.21%，合计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1.40%。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招聘员工，公司人员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人员岗位结构的比例显示出公司是以研发、制造为核心竞争力的低压电器生产企业，生产人员比例相对较高，凸显出公司的行业特性。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简要情况如下：

（1）陈晓勇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乐清市乐申鞋厂，任会计；2002 年 5 月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主要成果：参与研发断路器项目已取得 2 项专利证书，另有 2 项专利的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周卫军

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温州创伟永吉有限公司，任检验员；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主要成果：参与研发电磁式脱扣器项目已取得 3 项专利证书，对公司 VL 系列漏电断路器进行产品改良，在产品质量可靠的前提下，使产品成本下降了 10%，提高生产效率。

（3）唐春敏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14年5月，在温州法盟莱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4年5月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主管。

主要成果：擅长漏电断路器系列新产品的设计，成功开发VL系列等漏电断路器十多套产品；协助终端客户的整体方案设计升级，其针对漏电断路器等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获得客户的好评。

（4）杨再华

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8年8月，在茗熔集团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员、质量主管、质量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在浙江裕华电器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温州泰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2013年3月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体系部负责人。

主要成果：擅长通过QFD、DOE、PPAP、APQP、SPC、FMEA、MSA等质量管理工具和常用数据分析方法制定产质量管理整体方案，改善产品质量水平。曾参与本公司VL11-63、VBL1-63等新产品的多功能研发小组，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质量保障。

（七）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现有研发及相关技术人员12人，公司的研发机构即为研发部，研发部下设研发组、工艺组、标准化组，如下图所示：

图 公司研发机构架构



研发组：是公司研发部下属负责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技术改造和研发工作的核心机构，主管公司技术工作，制定公司研发计划，是研发项目实施的主要载体；

工艺组：负责公司生产工艺管理制度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参与新产品图纸的会签和批量试制的工艺工装设计，完善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领导新工艺、新技术的试验与研究，落实工艺试验结果并推广应用提高生产效率，以此降低生产成本；

标准化组：负责对公司产品的有关技术文件进行标准化内容的指导、审核，参与编制、修订内部技术管理标准及工作流程，实现各类技术文件、图纸、工艺、器材的标准化使其符合行业及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专业的研发机构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研发计划有小型断路器、带过电流保护的漏电断路器、交直流漏电断路器以及光伏直流断路器等。

2、研发投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3 年度	--	--
2014 年度	1,840,409.00	3.82%
2015 年 1-7 月	1,171,720.33	4.45%

报告期内，公司从 2014 年起每年均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研发，研发投入主要用于对漏电断路器、电磁式脱扣器以及光伏终端输配电相关产品各项技术的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推进核心产品的创新升级（如推出接插式漏电断路器、带指示灯的漏电断路器），加快小型断路器、带过电流保护的漏电断路器、交直流漏电断路器和光伏直流断路器的研发进度，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各类业务规模和销售情况

1、公司各类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销量

单位：只

序号	产品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1	漏电断路器	538,788	841,890	539,604
2	电磁式脱扣器	1,372,701	2,874,193	2,363,273
3	光伏终端配电箱	12,388	35,620	102,491
	合计	1,923,877	3,751,703	3,005,368

注：漏电断路器配件系列产品主要为电磁式脱扣器，电磁式脱扣器占配件系列产品收入约60%；其他配件主要为电子元器件，仅随同电磁式脱扣器配套销售。由于其他配件计量单位不一致，故不进行专门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规模情况变化原因如下：2014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较2013年度增加，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随着公司的技术积累和知名度的显现，公司老客户的订单量有所增加；二是公司进行研发投入，陆续研发成功的几款新型号产品获得了大中型公司的青睐；三是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2014年度已取得一定成效。

2、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系列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1	漏电断路器系列	1,683.28	64.00	2,380.51	49.39	1,883.98	49.75
2	漏电断路器配件系列	917.94	34.90	2,366.77	49.11	1,867.09	49.31
3	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	28.92	1.10	72.22	1.50	35.40	0.94
	合计	2,630.14	100.00	4,819.50	100.00	3,78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具有匹配性。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合计分别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2015 年 1-7 月前 5 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8,554,484.75	32.52%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2,413,927.09	9.18%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2,044,616.00	7.77%
上海贝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83,372.65	7.16%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1,260,578.72	4.79%
合计	16,156,979.21	61.42%

表 2014 年度前 5 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1,536,128.21	23.94%
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646,867.95	9.64%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737,048.50	7.75%
温州金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578,760.68	7.43%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2,345,878.81	4.87%
合计	25,844,684.15	53.63%

表 2013 年度前 5 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5,742,543.93	41.58%
温州新蓝天电器有限公司	4,131,123.93	10.91%
乐清市华启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9,749.57	8.11%
温州瑞谷进出口有限公司	2,987,601.41	7.89%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2,870,520.85	7.58%
合计	28,801,539.69	76.0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07%、53.63% 以及 61.4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超过 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依赖，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840,970.01	86.35	36,007,881.65	89.53	30,486,893.77	93.35
直接人工	2,275,688.98	11.01	3,123,047.20	7.76	1,470,200.11	4.50
制造费用	544,446.27	2.64	1,090,420.10	2.71	702,195.12	2.15
合计	20,661,105.26	100.00	40,221,348.95	100.00	32,659,289.00	100.00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货商较多，同类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并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了正常的业务经营。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对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2015年1-7月前5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江西同心铜业有限公司	5,557,125.25	29.64%
乐清市泰奇电器厂	3,305,762.39	17.63%
上海生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09,938.91	12.86%
无锡市胜钢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22,779.74	10.79%
贵溪正发铜业有限公司	1,709,607.26	9.12%
合计	15,005,213.55	80.04%

表 2014年度前5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贵溪正发铜业有限公司	5,371,884.63	14.92%
乐清市韦尔软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56,137.95	14.04%
上海翀硕实业有限公司	4,234,488.91	11.76%
上海生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76,354.22	10.49%
湖州市练市汇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37,401.13	5.66%
合计	20,476,266.84	56.86%

表 2013年度前5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翀硕实业有限公司	5,122,266.10	16.52%
上海生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29,535.17	14.29%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944,259.66	9.50%
上海生银物资有限公司	2,369,948.19	7.64%
上海环力磁钢有限公司	1,634,322.22	5.27%
合计	16,500,331.34	53.22%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从前五大供应商处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2%、56.86%、80.04%，虽然公司从供应商处的采购呈现出一定的集中趋势，但公司从单个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均不超过 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一般会签订框架合同和相关的附件，由于下游客户通常采用零库存模式管理采购。因此，具体的价格和销售其会依据自身生产的需求，以销售订单的方式要求公司发货。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350 万元人民币）如下：

表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履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 签署日期	完成情况
2013 年度	1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8,418,776.40	漏电断路器	2013.1.1-2013.12.31	框架协议完成
	2	温州新蓝天电器有限公司	4,833,415.00	电磁式脱扣器	2013.1.1-2015.12.31	框架协议未完成
	3	乐清市华启进出口有限公司	3,591,607.00	漏电断路器	2013.1.1-2015.12.31	框架协议未完成
2014 年度	1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3,497,270.01	漏电断路器	2014.1.1-2014.12.31	框架协议完成
	2	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5,436,835.50	电磁式脱扣器	2014.7.30-2015.7.30	框架协议完成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履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 签署日期	完成 情况
	3	宁波君安物产 有限公司	4,372,346.75	电磁式脱扣器、 漏电断路器配 件	2013.1.1-2 015.12.31	框架协议 未完成
	4	温州金麟对外 贸易有限公司	4,187,150.00	电磁式脱扣器、 漏电断路器配 件、漏电断路器	2014.1.1-2 016.12.31	框架协议 未完成
2015年 1-7月	1	德力西电气有 限公司	10,008,747.16	漏电断路器	2015.1.1	框架协议 未完成

注：上述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若无对协议的内容提出更改或者重新签订新合同，则该框架协议长期有效。

2、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根据未来销售订单及安全库存安排采购。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公司所采购的材料和零部件一般交货周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340 万元人民币）如下：

表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履行金 额（元）	合同标 的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完成 情况
2013年 度	1	上海翀硕实业有 限公司	5,993,051.34	冷硬卷 板、轧硬 卷板等	2013.1.8-20 13.12.31	框架协议 完成
	2	上海生泉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	5,182,556.15	白银	2013.1.1-20 13.12.31	框架协议 完成
	3	北京北冶功能材 料有限公司	3,444,783.80	精密冷 带	2013.1.1-20 15.12.31	框架协议 未完成
2014年 度	1	贵溪正发铜业有 限公司	6,285,105.02	紫铜板	2014.1.6-20 14.12.31	框架协议 完成
	2	乐清市韦尔软磁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15,681.40	磁环	2014.1.6-20 14.12.31	框架协议 完成
	3	上海翀硕实业有 限公司	4,954,352.02	冷硬卷 板、轧硬 卷板等	2014.1.6-20 14.12.31	框架协议 完成
	4	上海生泉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	4,418,334.44	白银	2014.1.6-20 14.12.31	框架协议 完成
2015年 1-7月	1	江西同心铜业有 限公司	6,501,836.54	紫铜板	2015.1.5-20 15.12.31	框架协议 未完成
	2	乐清市泰奇电器	3,867,742.00	磁环	2015.1.5-20	框架协议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履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完成情况
		厂			15.12.31	未完成

注：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笔短期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表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WZZX1510120 1500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0	2015.2.12- 2015.8.12	担保	已提前归还

注：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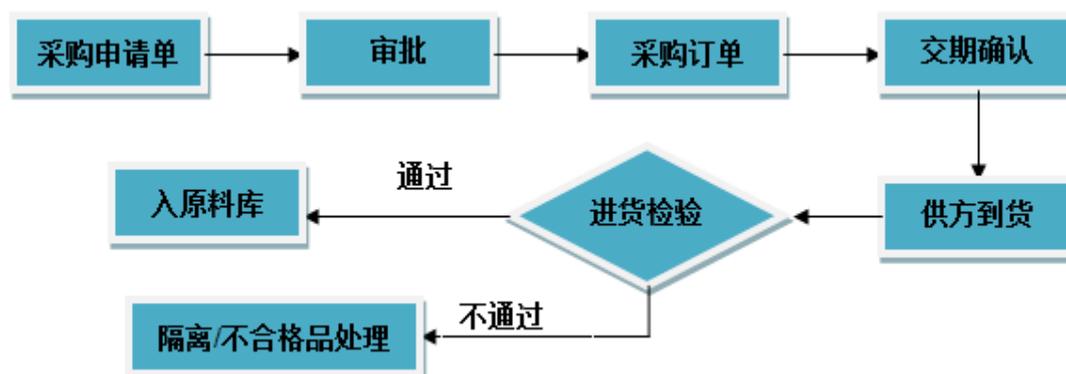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方针，并奉行“用户至上、求是守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漏电断路器、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相关配件、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了为客户定制个性化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经过 10 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技术实力，取得了 5 项专利技术。此外，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各类主导产品通过了欧盟及国际上广泛认可的 CE、CB 及 SEMKO 等产品安全认证，公司客户遍及德力西集团、加西亚电子、良信电器、正泰集团、厦门视贝等国内外品牌电器供应商以及低压电器进出口贸易商。在具体的收益上，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各类低压电器产品来实现盈利。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会同品管部严格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在选择供方时首先对供方的资质、规格、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管理团队等方面都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每年对关键性物料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对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供方坚决踢出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

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公司生产所需的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和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以保证较低的采购价格。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公司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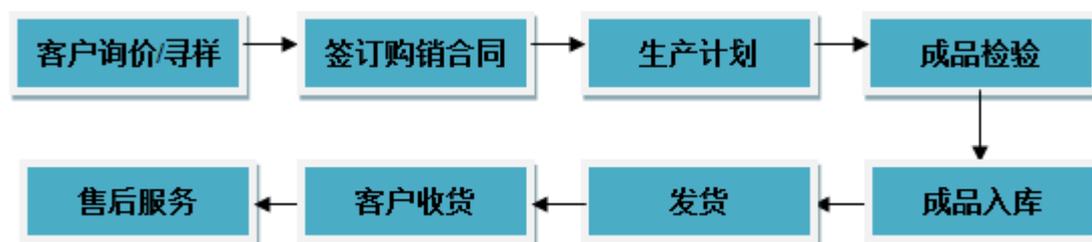


（二）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专注于为下游终端低压电器品牌商或贸易商提供 ODM 和 OEM 服务，以中长期销售协议确定各自承担的责任、义务与风险。公司通过制定大客户维护管理方案和实施，与核心客户建立战略联盟关系，巩固合作关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不同阶段，按照营销规划和营销升级的要求，针对核心客户和由公司销售人员组建项目团队进行拓展与维护。公司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图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



2、市场推广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公司销售部业务人员定期拜访所有客户，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情况以及对产品、价格、服务的满意度，据此进行分析总结，以获得客户的项目需求信息；成为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成员，根

据客户项目需求进行竞价，以获得订单机会；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览交易会（例如在广州举行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德国举行的德国汉诺威国际工业展览会、在迪拜举行的中东迪拜电力、灯具、新能源展销会等），利用这些专业性展会向新老客户宣传公司产品品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进步，让客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从而达到开拓市场、巩固客户的目的。

3、客户管理

公司的销售部和客服部共同负责客户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表 公司客户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序号	流程	工作内容
1	客户档案管理	1、客户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 2、客户资料库的建立与管理； 3、客户资料库的使用与保密。
2	产品售后服务管理	1、产品的交付管理； 2、交付后的产品质量跟踪； 3、客户投诉的处理。
3	客户服务管理	1、针对客户订单问题的受理； 2、客户关系的维护。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漏电断路器、电磁式脱扣器及其他漏电断路器配件、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漏电断路器是电路中漏电电流超过预定值时能自动动作的开关，常用的漏电断路器分为电压型和电流型两类，而电流型又分为电磁型和电子型两种，主要用于防止人身触电。电压型漏电断路器用于变压器中性点不接地的低压电网，其特点是当人身触电时，零线对地出现一个比较高的电压，引起继电器动

作，电源开关跳闸；电流型漏电断路器主要用于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其特点是当人身触电时，由零序电流互感器检测出一个漏电电流，使继电器动作，电源开关断开。由于电压型漏电断路器安装较复杂且稳定性不佳，目前发展较快、使用广泛的主要是电流型漏电断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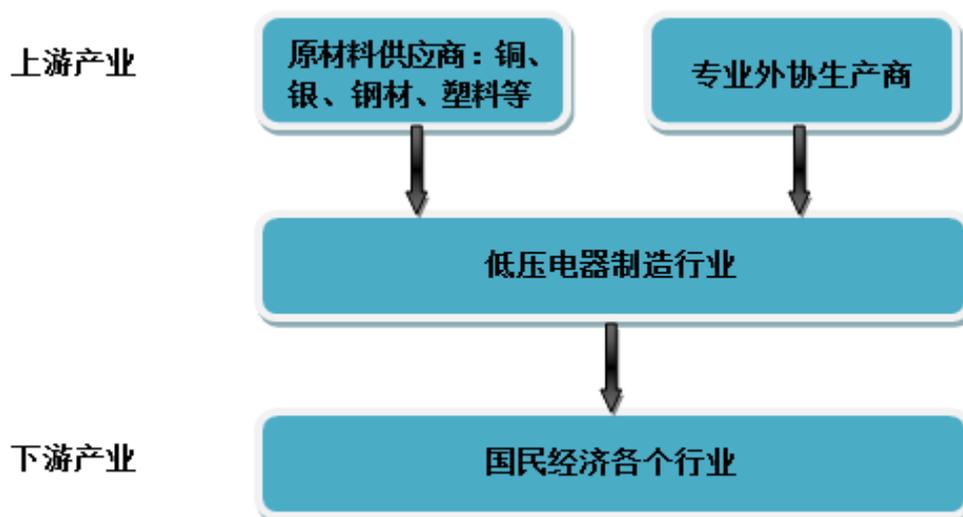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漏电断路器相关产品属于低压电器类产品的重要分支，低压电器产品的种类繁多，且应用广泛，其市场需求情况与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走势相关性较高，各类低压电器主要应用于：工厂、商场、住宅等工业用、商用及民用建筑中的配电系统，机床等各类工业设备的电控制部件，电网的配套设施等。

目前国产中、低端低压电器基本上占据了国内绝大部分市场，但在高端市场，市场占有率普遍较低。进口方面，我国低压电器主要来自亚洲和欧洲市场；出口方面，亚洲为我国低压电器出口的主要市场，其次为欧洲和北美洲。海关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出口低压电器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升，表明我国低压电器产品的升级和优化进程加快，高端竞争力开始逐渐增强，在一定程度上为低压电器行业营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低压电器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铜、白银、钢材、塑料等原材料供应商及专业化的外协生产商，下游行业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其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如下图：

图 低压电器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低压电器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2008年上半年全球铜价和银价均在高位波动，对低压电器企业产生一定的成本压力。尽管如此，具有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可通过成本转嫁等方式减弱上游行业的影响。而对于低端低压电器产品制造企业和小规模企业，材料价格的变化则将直接影响企业利润水平。但自2008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商品进出口和市场需求的持续疲软导致相关生产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减轻了低压电器产品的成本压力。目前，行业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专业外协生产商数量较多且竞争较为充分。低压电器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资本品，其下游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广泛运用于电力配套、房地产、机械、石化、钢铁、家电等领域。

（三）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低压电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相关政府部门主要对本行业实行宏观政策指导，由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低压电器行业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主要为我国低压电器行业提供政策指导；科学技术部为我国低压电器行业提供相关的科技政策支持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服务。

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低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性专业标准化工作技术组织，主要负责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低压电器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

行业内部管理体系主要由行业协会构成，包括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低压电器分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温州电气行业协会等地方性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产品质量、标准化等方面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年4月1日起施行）；本行业产品认证适用的主要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监委[2001]3号，以下简称为《认证实施规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建标[2006]102号，以下简称为《强制性条文》）等。

《认证实施规则》及其实施细则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明确规定了低压电器产品必须接受国家强制性3C认证；《强制性条文》是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人身健康、生态环境和其他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保护资源、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政策的要求，制定的一些强制性标准。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一带一路”推动国内产业全球化布局

我国“一带一路”的大战略实质是推动中国产能输出和资本输出，作为中国先导产业之一，政策资金扶持将有利于沿线国家加快电网建设，同时为中国电力设备出口开拓了广阔市场，国内相关电网建设和电力设备企业受益显著。东南亚、中南亚、西亚、非洲、拉丁美洲等广大的发展中国家电力建设相对落后，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用电量上升，亟需加快电网建设。同时发展中国家本土设备企业技术落后，进口依赖度高，不存在本土保护主义倾向。因此，我国低压电器企业将受益于“一带一路”大战略的溢出效应，加快推动国内产业的全球化布局。

（2）电力工业快速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电力工业的发展是低压电器产品需求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随着电力装机容量、发电量以及用电量的快速增长，将为低压电器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能源局2015年1月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14年全社会用电量5.5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为13.6亿千瓦，同比增长8.7%。预计2015年全社会电力消费增速将比2014年有一定

回升，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5.74-5.8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5.0%；预计 201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4.6 亿千瓦时，这将为低压电器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受益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房地产业是终端低压电器集中使用的行业，如漏电断路器、隔离开关等低压电器被广泛用于房地产市场。尽管 2014 年我国房屋新开工面积较上年有所下降，但 2014 年房屋施工面积同比增幅 9.2%；2014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住宅投资 64,352 亿元，增长 9.2%；办公楼投资 5,641 亿元，增长 21.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4,346 亿元，增长 20.1%，房地产行业投资依然保持较高增速。同时，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我国“十二五”期间将新建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使保障房覆盖率达到 20%。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化率稳步提升。2014 年末我国已经接近 7.5 亿人生活在城镇，未来我国城镇化率还将进一步提升。保障房和城镇化建设的推动，未来几年仍可能为房地产行业创造更多的机会。因此，我国低压电器（尤其是终端低压电器）行业将受益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不利因素

(1) 市场低端化，缺乏中高端市场渠道

目前，我国大部分低压电器企业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缺乏中高端产品的营销渠道和属于自己的国际化渠道，致使这些企业即使有了好的新产品也难以推向国内中高端市场或国际市场，国内多数企业在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2) 自主研发能力不足

近年来，尽管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的技术进步很快，但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国内低压电器行业在技术原理、原材料和核心部件等方面的创新能力比较薄弱，缺乏领先的自主创新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竞争劣势。虽然已经有部分国内低压电器企业开始涉足含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高端低压电器市场，但整体规模仍偏小。

(3) 全球经济不佳对实体经济的持续影响

当前，全球经济环境不佳，我国经济的发展也受到自身及外部环境的影响而放缓，导致我国出口回落明显，市场需求下降，各行业都面临了较大的发展压力。由于低压电器行业市场需求涉及面较广，经济放缓也对行业发展产生了较大影响。作为全球关注的焦点，更多国际企业进入国内市场，低压电器行业格局面临新的调整，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

（五）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1、低压电器需求总量状况

低压电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其需求受各产业投资的驱动，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

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公报显示，2003年全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118 亿元，至 2013 年增加至 447,074 亿元；2003 年至 2013 年的十年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增长率为 23.28%，其中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分别为 23.6%、20.3% 和 19.3%。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 年 1-4 季度我国 GDP（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情况》显示，2014 年 1-4 季度我国 GDP 为 636,463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工业 227,991 亿元，同比增长 7.0%，建筑业 44,725 亿元，同比增长 8.9%，房地产业 38,167 亿元，同比增长 2.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将为低压电器行业带来有效需求。

2、电力行业

电能大多通过低压电器配送或控制，低压电器市场发展与电力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根据业内经验估算，在传统低压电器方面，每增加 1 万千瓦发电容量，约需要 6 万件低压电器元件相配套。

自 2002 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对电力工业实施以“厂网分开、竞价上网、打破垄断、引入竞争”为主要内容的电力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

图 中国发电装机容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首次超越美国位居世界第一，达到12.5亿千瓦。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47,022亿千瓦、49,657亿千瓦和53,223亿千瓦，2012年和2013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幅分别为5.6%和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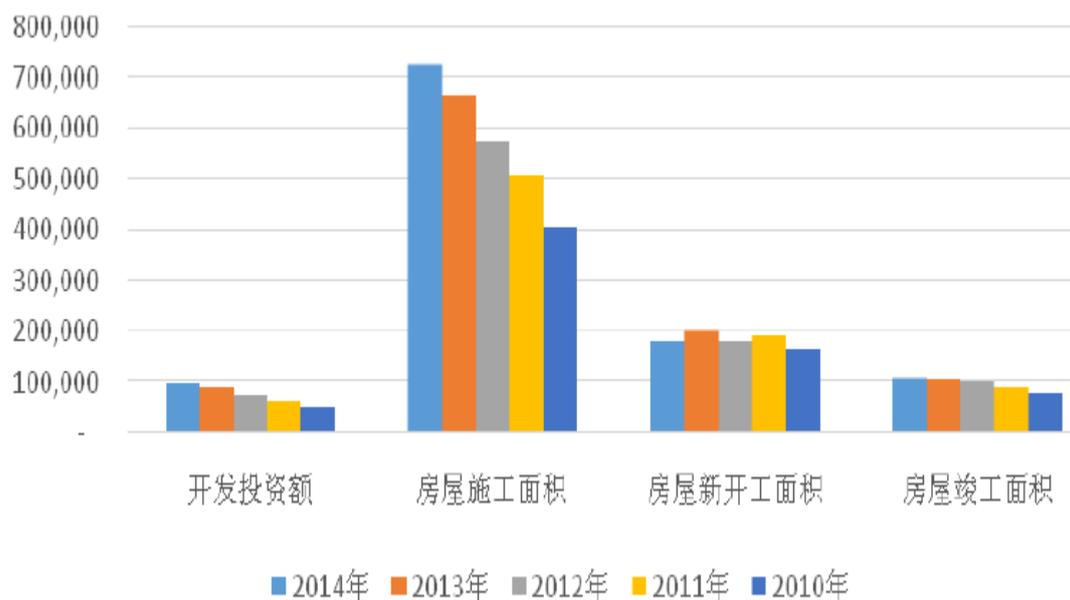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136,019万千瓦，同比增长8.7%；2014年，全社会用电量55,2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

目前，我国新一轮的电力改革已经开启，电力行业改革和电力行业投资的加大将促进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

3、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业是终端低压电器集中使用的行业，如漏电断路器、隔离开关等低压电器被广泛用于房地产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0年-2014年的五年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施工面积、新开工面积及竣工面积等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2010年-2014年我国房地产行业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来看，2010年-2014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持续增长。

房地产投资主要包括商品住宅投资、办公楼及商业营业用房投资。2013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86,013亿元，比上年增长19.8%，其中，住宅投资58,951亿元，增长19.4%；办公楼投资4,652亿元，增长38.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1,945亿元，增长28.3%。全年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666万套（户），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544万套。

尽管2014年我国房屋新开工面积较上年有所下降，但2014年房屋施工面积同比增幅9.2%；2014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95,036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其中，住宅投资64,352亿元，增长9.2%；办公楼投资5,641亿元，增长21.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4,346亿元，增长20.1%，房地产行业投资依然保持较高增速。

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我国“十二五”期间将新建3,600万套保障性住房，使保障房覆盖率达到20%。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化率稳步提升。2014年末我国已经接近7.5亿人生活在城镇，未来我国城镇化率还将进一步提升。保障房和城镇化建设的推动，未来几年仍可能为房地产行业创造更多的机会。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对我国国民经济具有重要的影响，最终也将促进低压电器行业（尤其是终端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

（六）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从长期看，低压电器作为电器线路的电能分配、电路连接、电路切换、电路保护、控制及显示的基础元器件，是电力系统、机械工业乃至各行各业及人们日常生活离不开的基础元器件，具有量大面广、品种繁多的行业特点。由于低压电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由于产品需求多表现为刚性需求，因此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此外，由于低压电器产品广泛适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其市场涵盖了国内外各个地区，除春节、圣诞节放假因素影响外，对季节的反应不是特别敏感，因此低压电器行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亦不明显。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程度

低压电器制造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集中程度较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竞争比较激烈。我国低压电器产品从技术发展角度而言，可以划分为以下四代：

产品分代	主要特征
第一代	20世纪60-70年代，是国内低压电器产业的形成阶段。国内企业在模仿苏联产品的基础上，设计开发出第一代统一设计的低压电器产品。第一代低压电器产品的结构尺寸大，材料消耗多，性能指标不理想，品种规格不齐全。
第二代	1978-1990年，国内企业更新换代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制造了第二代产品。产品技术指标明显提高，保护特性较完善，产品体积缩小，结构上适应成套装置要求。
第三代	1990-2005年，国内企业相继自行开发试制了智能化的第三代产品，其性能优良、工作可靠、体积小，具有电子化、智能化、组合化、模块化和多功能化等特征。第三代产品较之第二代产品有三个突出的特点：高性能、小型化和智能化。电磁技术与芯片技术的应用使得低压电器产品开始具有智能化的功能。
第四代	随着现场总线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及微机处理器在低压电器领域的大量应用，网络化、可通信已成为第四代产品的最主要特征之一，此外，第四代产品还具有高性能、智能化、小型化、功能扩展与提高、高可靠性、方便用户使用等特征。

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电器分会

目前，低压电器市场可以细分为高端、中端和低端市场。高端市场技术门槛较高，主要由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外资企业所占有，通过建立区域工

厂、并购国内企业、建立合资公司或者设销售代理的方式基本都已进入中国市场，份额约为 10%-15%。其产品主要为第三、第四代低压电器，技术优势明显，且产品质量过硬。在中端市场，主要客户是一般商业、工业用户，其产品主要为第二、第三代，其中中高端市场份额约为 20%-25%，中低端市场份额大约占比 25%-30%，值得注意的是，外资企业在逐渐渗入中端市场。其余的为行业低端市场，市场份额大约 35%，主要提供第一、第二代产品，技术壁垒低、产品同质化严重。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各行业对低压电器要求越来越高，低端市场在萎缩，因此第一代级产品正被逐渐淘汰，缺乏研发能力的小企业逐渐消亡或者被收购，取而代之是中端市场将不断扩大，行业结构向纺锤形发展，本土企业从低端向中端渗透，而外资企业也在从高端向中端渗透，因此，低压电器行业中端市场的竞争将较为激烈。

2、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目前，国内低压电器行业已经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强制性 3C 认证，这是低压电器行业准入的基本标准。此外，市场上某些中、高端客户对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品除了需满足 3C 认证外，还需要满足一系列其他权威机构的认证。而且，许多中、高端客户的生产经营已经全球化，其产品销往世界各地，配套的低压电器产品也就需要符合与之对应的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产品认证的要求，而这些认证要求往往又不一致，因此要进入中、高端客户，特别是部分全球知名企业的采购目录，除了基本的 3C 认证外，还需要获得国内外相关权威认证机构的相关认证。但是，这些权威机构的认证对产品的设计、原材料、生产制造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对于拟进入中、高端低压电器市场的企业而言将是不小的挑战。

(2) 品质壁垒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低压电器行业的竞争就是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水平的竞争。低压电器产品在电能分配过程中的不可替代性，直接关乎终端客户的用电安全，因此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尤为重要。随着行业向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在追求电器产品功能多样的同时，对产品的性能和品质有了更苛刻的要

求，这需要企业掌握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并不断提升产品生产的质量管理水平，从而才能提高产品的质量。而且，低压电器行业产品结构将面临调整，低端产品将逐渐退出市场，而中高端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越来越大，因此缺乏为客户所认可的产品品质将无法掌握市场的主动权。

(3) 技术壁垒

随着智能电网和物联网的深入发展，产品升级、行业标准以及环保标准日趋严格，低压电器产品面临一定的更新换代压力。此外，智能化、数字化、小型化、模块化的产品发展趋势对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需要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研发队伍建设，推动创新机制的建立，保证企业的技术持续创新，改善生产工艺，逐步提高产品技术性能和品质。企业自身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离不开企业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更离不开资金的投入和企业文化的建立，这是一个需要时间积累和沉淀的过程，这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情况介绍

目前，低压电器领域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相对有限，且业务规模尚无权威的统计数据，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集团控股股份制公司，专业从事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和电力电子等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坐落于白象大桥工业区。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生产断路器系列产品，集科研、制造、加工、贸易于一体的多元化科技型企业。公司主要生产小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和隔离断路器等产品。
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断路器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位于全国改革开放前沿的温州市北白象镇。公司现已形成以温州为管理总部，以上海为研发中心，以江西为制造基地的“一体两翼”集团公司。
温州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低压电器制造商，擅长小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和塑壳断路器的制造。公司位于中国低压电器之都---温州柳市，能够独立完成从制模，零配件制造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包括注塑模具和五金制造), 装配和测试的新产品设计 与开发及一整套工艺流程。

注：以上资料均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相关公开资料，并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方针，并奉行“用户至上、求是守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漏电断路器、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相关配件、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了为客户定制个性化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经过 10 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技术实力，取得了 5 项专利技术。此外，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各类主导产品通过了欧盟及国际上广泛认可的 CE、CB 及 SEMKO 等产品安全认证，公司客户遍及德力西集团、加西亚电子、良信电器、正泰集团、厦门视贝等国内外品牌电器供应商以及低压电器进出口贸易商。因此，公司在低压电器领域，特别是电磁式漏电断路器领域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优势和良好的成长性。

(3)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① 公司的竞争优势

a、成本控制优势

低压电器属于竞争相对充分的成熟行业，成本控制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将成本控制能力视为公司发展的基石，从工艺技术、采购和生产运作等多环节入手，建立起一套立体的成本控制体系。在采购环节方面，公司实行集中式管理，压缩大宗采购决策层次，减少采购中间环节，决策的集中提升了采购效率，也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能够增大产品采购规模，增强议价能力。另外，公司在生产环节将各道工序标准化、模块化，提升工人和机器设备的工作效率，同时针对公司订单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总结出了一整套生产安排经验，能够将生产线在不同批次产品间转换的停顿时间降到最低，保证生产线整体运行的连贯性和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耗费。

b、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动力，长期注重以研究客户需求及国际市场产品潮流来引领本公司的研发工作，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并逐渐加大资金投入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电磁式脱扣器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其采用先进的镀覆工艺及高频（20-50KHz）机械振动超声波清洗生产线，使电磁式脱扣器的稳定性、动作可靠性等技术指标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全屏蔽式的磁稳定充退磁仪可以把脱扣器的内部完全不规则、零乱的磁畴分子颠覆性的统一起来，从而增加脱扣器的脱扣功率。此外，公司设计出了最新式的全自动装卸高精度平面磨床，精度可控制在0.0015mm之内，其结合相对式的高精度平面研磨机使用可以将脱扣器的两个极面完全啮合，达到最佳吸合状态；在漏电断路器的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的VL10、VL20系列不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采用4连杆操作机构设计（提高了机构动作可靠性和脱扣力的稳定性）和以超微晶为材料的零序电流互感器（提高了输出的性能和稳定性），搭配具有专利保护的电磁式脱扣器，在反应触电和剩余电流保护方面具有高灵敏性和动作快速性。

公司现阶段正在研发的VB10L系列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将采用气吹工艺，使得电驱动力加大、栅片间距缩小（断路器采用了13片铁栅片的大灭弧室），喷弧口采用多层网状铁栅，基本上保证了零飞弧，有效防止极间的弧光短路，大大提高了分断能力。同时，公司正在进行直流检测与剩余电流保护技术（主要针对交流、脉动、直流以及不同频率的剩余电流可靠性动作）的研发，能够更全面地捕捉电网中出现的各种类型漏电信号，使漏电断路器的保护功能更加完善。

c、区位优势

目前，我国低压断路器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其中浙江地区集中了约70%的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公司即诞生于有中国“电器之都”之称的浙江温州，充分受益于温州的产业集群效应，通过供应链的整合、质量的协同管理机制，公司与温州外协方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公司生产资源集中于制造核心部件，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② 公司的竞争劣势

a、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以往业务规模的扩张主要通过迅速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规模、实现批量供应赢得市场机遇，这决定电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投入大量流动资金作为经营规模扩张的支撑，之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随着低压电器产业不断集中化，公司在战略上将通过资源整合及并购方式，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这一战略的落地仅靠单一的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实现，单一的融资在一定程度上将制约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b、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仍有待提高

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供货速度及技术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国际领先的低压电器生产企业纷纷加大了在大陆的投资力度，建立了产品种类、供应能力等规模优势。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但在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上与国际领先的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急需在高端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现代化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尽快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及时消化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专注于漏电断路器、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相关配件、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了为客户定制个性化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目前，公司客户遍及德力西集团、加西亚电子、良信电器、正泰集团、厦门视贝等国内外品牌电器供应商以及低压电器进出口贸易商。

（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五）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3025

号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保持在 13% 以上。由财务数据可看出，公司盈利能力在逐步稳定提升。

表 公司营运记录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301,432.16	48,195,013.45	37,864,678.25
营业总成本	20,661,105.26	40,221,348.95	32,659,289.00
利润总额	1,583,847.21	630,864.54	805,80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5,950.30	135,293.52	84,98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61	-75,572.65	-136,62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835.19	-460,720.00	--
研发费用	1,171,720.33	1,840,409.00	--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45%	3.82%	--

（三）公司拥有了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资质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方针，并奉行“用户至上、求是守信”的经营理念，经过 10 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技术实力，取得了 5 项专利技术。此外，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各类主导产品通过了欧盟及国际上广泛认可的 CE、CB 及 SEMKO 等产品安全认证，公司漏电断路器产品的 3C 认证已被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受理。同时，公司具有以下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成本控制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及区位优势（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之“① 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按照合同的规定偿还，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

的借款；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公司按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合同结算，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的情况；公司净资产较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情况良好、大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

（六）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了顺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仍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参考上市公司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现任董事、监事均为创立大会时经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均尚在任期内，未发生换届选举。待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必要的治理文件体系，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权责分明。公司三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及“（四）特许经营权”），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合法合规使用相应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资质系以威利坚有限的名义获得，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或资质即将到期而无法续期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着手办理证书的更名事宜，该等证书变更为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2、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漏电断路器、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配件、光伏终端配电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将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和发酵等 14 类行业列为重污染行业，因此，威利坚并非重污染行业。按照公司的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5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委托评价机构制做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并通过环评审批，公司环评项目目前已建成，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环评验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申领了乐清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CE2015B4008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公司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同时，公司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已取得乐清市柳市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明确说明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公司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公司已取得乐清市柳市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也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纠纷。

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小额滞纳金支出，该支出为公司在 2014 年度存在小额的滞纳金，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账务处理失误造成少缴纳 2013 年度个人所得税 64,000.00 元，公司已在 2014 年度补申报个人所得税，并缴纳滞纳金 854.00 元。公司今后将严格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并加强公司纳税事务的管理和纳税人员的专业能力培训，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证明，公司未发生欠税、漏税事项，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外，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皆已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亦出具了《公司不存

在重大诉讼、仲裁、未决诉讼、仲裁声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与产品销售一套完整的规范运作体系，能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公司对该等资产均为购买获得，权利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名下专利、实用新型等无形资产均登记于公司名下。公司对正在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知识产权等均能够合法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等情况。

若公司未来与股东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陈晓勇、倪晓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威利坚外，目前名下存在控制的公司如下：

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

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系一家普通合伙企业，根据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目前持有的由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19556106W），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的住所为乐清市北白象镇万家万南中路 2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倪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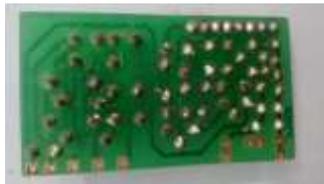
忠，注册资本为15万元，成立日期为1999年12月02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件、五金件制造、加工、销售。

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晓成	10.00	66.67%
2	倪星忠	5.00	33.33%
合计	-	15.00	100.00%

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成依法设立，用于生产、销售电子线路板的合伙企业；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原经营范围为：漏电开关配件、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件、五金件制造、加工、销售（电子线路板）。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于2015年10月28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件、五金件制造、加工、销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产品均不相同，两者经营模式亦有不同，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漏电断路器、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配件、光伏终端配电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主要销售电子线路板。两家公司的细分行业、产品均为不同类型，无论是在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方面还是在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和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公司与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均有明显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
营业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电磁式脱扣器、漏电断路器、漏电断路器配件、光伏终端输配电设备、带过载漏电断路器制造、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件、五金件制造、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漏电断路器、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配件、光伏终端配电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子线路板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漏电断路器、电磁式脱扣器	电子线路板
主要产品图例		

	漏电断路器  电磁式脱扣器	 电子线路板
主要客户构成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贝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等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互电气有限公司、新艺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根据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16171550L），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钱献丰，注册资本为 1,38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2 月 10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制造、加工、销售。

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献丰	230.00	16.67%
2	钱海峰	230.00	16.67%
3	陈晓勇	230.00	16.67%
4	陈向前	230.00	16.67%
5	吴成钰	154.00	11.16%
6	吴旭东	153.00	11.08%
7	吴成金	153.00	11.0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380.00	100.00%

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铜、铁件及抽屉座等金属件，报告期内，上述三种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 98% 以上，主要产品及客户与威利坚不存在重叠，与威利坚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970153759），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 6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响荣，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09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光伏、智能变电站、输配电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变压器、电感器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州新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2	刘响荣	201.00	4.02%
3	郑振斌	576.00	11.52%
4	吴道爱	312.50	6.25%
5	倪晓成	169.50	3.39%
6	刘一南	72.50	1.45%
7	吴倍惠	100.00	2.00%
8	张乐娟	25.00	0.50%
9	项继斌	25.00	0.50%
10	屠定和	25.00	0.50%
11	陈世扬	12.50	0.25%
12	张桂花	25.00	0.50%
13	陈小蓉	25.00	0.50%
14	杨志德	25.00	0.50%
15	刘献忠	25.00	0.5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陈瑞然	25.00	0.50%
17	陈瑞云	15.00	0.30%
18	施彬彬	15.00	0.30%
19	秦永觉	12.50	0.25%
20	许平生	12.50	0.25%
21	瞿建芬	10.00	0.20%
22	朱旭光	10.00	0.20%
23	李齐浩	10.00	0.20%
24	潘会飞	10.00	0.20%
25	陈永敏	10.00	0.20%
26	胡靖璐	10.00	0.20%
27	吴碎敏	10.00	0.20%
28	郑元伦	10.00	0.20%
29	陈连余	10.00	0.20%
30	施向伟	10.00	0.20%
31	陈海秋	5.00	0.10%
32	管泽华	5.00	0.10%
33	金靖达	5.00	0.10%
34	李赛娇	5.00	0.10%
35	周建进	2.50	0.05%
36	刘碎萍	2.50	0.05%
37	郑锋	328.00	6.56%
38	林琳	225.50	4.51%
39	郑鸥	100.00	2.00%
40	葛立	10.00	0.20%
41	周扬	5.00	0.10%
42	杨斌	10.00	0.20%
43	赵鹏	10.00	0.20%
44	陈赞	37.50	0.75%
合计	-	5,000.00	100.00%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非晶变压器，报告期内，上述三种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 96% 以上，其主要产品及客户与威利坚不存在重叠，与威利坚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温州新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新三角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新三角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02178837）**，温州新三角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68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响荣，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08月17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业、娱乐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城市基础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实业的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温州新三角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响荣	1020.40	51.02%
2	郑振斌	326.60	16.33%
3	吴道爱	175.00	8.75%
4	林琳	140.00	7.00%
5	倪晓成	138.40	6.92%
6	郑锋	119.60	5.98%
7	刘一南	59.60	2.98%
8	张乐娟	20.40	1.02%
合计	-	2,000.00	100.00%

温州新三角投资有限公司为专门设立投资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目前持有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00%的出资额，为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威利坚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691617890），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财富中心14层140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博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胡旭苍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注册资本为70,0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7年

11月15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博智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0.50%
2	佑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	13.00%
3	民扬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8.00%
4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5.00%
5	东新密封有限公司	1,050.00	1.50%
6	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00%
7	浙江红绿蓝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0.50%
8	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0.00%
9	温州市鸿安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2.50%
10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3,500.00	5.00%
11	温州红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5.00%
12	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	8,610.00	12.30%
13	温州亚泰皮革有限公司	4,690.00	6.70%
14	温州红蜻蜓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0.70%
15	马宁	3,500.00	5.00%
16	王一中	700.00	1.00%
17	陈洁	2,100.00	3.00%
18	邵冬三	700.00	1.00%
19	倪晓成	700.00	1.00%
20	江胜涛	350.00	0.50%
21	楼今女	1,750.00	2.50%
22	赵全胜	350.00	0.50%
23	沈应琴	700.00	1.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钱旦初	700.00	1.00%
25	张毓霖	700.00	1.00%
26	梁春玲	1,400.00	2.00%
27	王拓宇	4,200.00	6.00%
28	李湘琴	210.00	0.30%
29	朱春元	1,750.00	2.50%
合计	-	70,000.00	100.00%

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家投资公司，行业及业务性质与威利坚不同，与威利坚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晓勇、倪晓成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同时，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已作出《关于我公司与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我公司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线路板及其配件。生产产品清单主要如下：电子配件电板。公司近两年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互电气有限公司、新艺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我公司与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说明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我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与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等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晓勇、倪晓成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已签署，真实有效。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等相关关联方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倪晓成、陈晓勇均严格遵守《关于我公司与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文件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此外，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及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威利坚出具了《关于我公司与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申明他们的主要产品及客户与威利坚不存在重叠，与威利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如有违反此申明给威利坚造成损失，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晓勇、倪晓成、唐春敏、周卫军、陈晓敏共同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做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勇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0	30.00%
2	倪晓成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000.00	35.00%
3	唐春敏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00	15.00%
4	周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0	10.00%
5	陈向前	董事	--	--
6	陈静	监事会主席	--	--
7	周丁香	监事	--	--
8	钟仁生	监事	--	--
9	高斌武	财务总监	--	--
合 计			9,000,000.00	90.00%

（二）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勇与董事陈向前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晓勇、倪晓成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2)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向前	董事	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共 5 名，为陈晓勇、倪晓成、唐春敏、周卫军、陈向前，陈晓勇任董事长。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执行董事，由陈晓勇担任。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晓勇、倪晓成、唐春敏、周卫军、陈向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晓勇为董事长。以上事项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共 3 名，为陈静、周丁香、钟仁生，陈静任监事会主席，陈静、周丁香、钟仁生三人为职工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监事 1 名，由倪晓成担任。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职工大会选举的三名职工监事陈静、周丁香、钟仁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静为监事会主席。以上事项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晓勇任总经理，倪晓成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斌武为财务总监，唐春敏、周卫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经理 1 名，由陈晓勇担任。

2015年10月10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同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晓勇为总经理，倪晓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斌武为财务总监，唐春敏、周卫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事项于2015年10月22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持续稳定。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三会管理制度，也未建立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管理制度，公司仅会就经营问题召开管理层会议、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除涉及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迄今，公司的重要事项决议主要是为股份公司制度完善的需要而做出的，这些决议都能得到很好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理财事项及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2014年11月18日止为温州泰家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已到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声明，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控制并规范可能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25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521.71	335,474.43	736,47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7,214,168.57	20,690,955.78	14,922,087.66
预付款项	2,279,195.29	441,409.85	1,187,829.7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6,487.22	276,295.00	115,575.00
存货	2,393,001.78	1,381,485.07	1,383,63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505,374.57	23,125,620.13	18,345,601.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3,245.10	822,748.53	1,098,858.3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827.93	271,272.07	195,84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073.03	1,094,020.60	1,294,703.59
资产总计	33,596,447.60	24,219,640.73	19,640,305.26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684,090.44	14,364,762.25	10,125,363.62
预收款项	2,207,430.00	2,351,537.70	2,116,726.45
应付职工薪酬	--	43,653.56	39,641.82
应交税费	433,854.02	507,979.68	331,207.0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60,056.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485,430.70	17,267,933.19	12,612,93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0,485,430.70	17,267,933.19	12,612,938.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6,705.95	76,705.95	54,271.83
未分配利润	3,034,310.95	1,875,001.59	1,973,094.51
股东权益合计	13,111,016.90	6,951,707.54	7,027,366.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596,447.60	24,219,640.73	19,640,305.2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01,432.16	48,195,013.45	37,864,678.25
减：营业成本	20,661,105.26	40,221,348.95	32,659,28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736.82	205,922.24	166,202.10
销售费用	838,983.94	2,499,770.31	1,277,420.12
管理费用	2,467,955.76	4,422,694.42	2,489,938.97
财务费用	41,579.72	-88,148.22	1,652.97
资产减值损失	586,223.45	301,707.21	464,36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3,847.21	631,718.54	805,809.2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854.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3,847.21	630,864.54	805,809.20
减：所得税费用	424,537.85	406,523.34	263,090.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309.36	224,341.20	542,718.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4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05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9,309.36	224,341.20	542,718.3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10,195.93	47,657,394.61	36,039,79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6.68	91,728.95	318,06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0,122.61	47,749,123.56	36,357,85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58,292.89	35,984,565.53	29,447,71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3,960.01	4,928,593.27	2,761,67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836.55	2,053,959.98	1,821,36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983.46	4,646,711.26	2,242,1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6,072.91	47,613,830.04	36,272,8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5,950.30	135,293.52	84,98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7.61	75,572.65	136,62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7.61	75,572.65	136,62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61	-75,572.65	-136,62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684.57	4,450,000.00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9,684.57	4,4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849.38	3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4,610,7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849.38	4,910,72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835.19	-460,72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047.28	-400,999.13	-51,63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474.43	736,473.56	788,11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521.71	335,474.43	736,473.56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76,705.95	1,875,001.59	--	6,951,70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76,705.95	1,875,001.59	--	6,951,707.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159,309.36	--	6,159,309.36
（一）净利润	--	--	--	--	1,159,309.36	--	1,159,309.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59,309.36	--	1,159,309.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76,705.95	3,034,310.95	--	13,111,016.90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54,271.83	1,973,094.51	--	7,027,36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54,271.83	1,973,094.51	--	7,027,36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2,434.12	-98,092.92	--	-75,658.80
（一）净利润	--	--	--	--	224,341.20	--	224,341.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24,341.20	--	224,341.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22,434.12	-322,434.12	--	-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434.12	-22,434.12	--	--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00,000.00	--	-300,000.00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76,705.95	1,875,001.59	--	6,951,707.54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484,648.03	--	6,484,64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484,648.03	--	6,484,64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4,271.83	488,446.48	--	542,718.31
（一）净利润	--	--	--	--	542,718.31	--	542,718.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4,271.83	-54,271.8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4,271.83	-54,271.83	--	--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54,271.83	1,973,094.51	--	7,027,366.34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

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

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

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股东和关联方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股东以及关联方往来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

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2	5.00	19.00-7.92
运输工具	4-5	5.00	23.75-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

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359.64	2,421.96	1,964.03
负债总计（万元）	2,048.54	1,726.79	1,261.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1.10	695.17	70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1.10	695.17	702.74
每股净资产（元）	2.62	1.39	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	1.39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7%	71.30%	64.22%
流动比率（倍）	1.59	1.34	1.45
速动比率（倍）	1.47	1.26	1.3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30.14	4,819.50	3,786.47
净利润（万元）	115.93	22.43	5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93	22.43	5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93	22.52	5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93	22.52	54.27
毛利率	21.44%	16.54%	13.75%
净资产收益率	15.39%	3.15%	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9%	3.17%	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5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8	2.57	2.88
存货周转率（次）	18.77	29.09	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9.60	13.53	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0	0.03	0.02

公司致力于漏电断路器、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相关配件、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了为客户定制个性化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漏电断路器、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漏电断路器配件、光伏终端配电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永继电气（430422）、正泰电器（601877）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以这2家公众公司作为分析的参考依据。同行业公司已披露的指标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本公司			公众公司（平均值）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2	1.39	1.41	4.46	3.81
资产负债率（%）	60.97	71.30	64.22	45.64	46.63
流动比率	1.59	1.34	1.45	1.79	1.81
速动比率	1.47	1.26	1.34	1.36	1.3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1.44	16.54	13.75	29.97	28.61
净资产收益率（%）	15.39	3.15	8.03	26.91	23.65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0.11	1.20	0.95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5	0.11	1.14	0.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0	0.03	0.02	0.31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	2.57	2.88	2.55	5.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77	29.09	29.01	5.31	5.78

续上表

项目	永继电气（430422）		正泰电器（601877）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2.40	5.97	5.21
资产负债率（%）	44.07	44.48	47.2	48.77
流动比率	1.38	1.39	2.20	2.22
速动比率	0.82	0.83	1.90	1.9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6.75	25.62	33.19	31.60
净资产收益率（%）	21.64	16.19	32.17	31.11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6	1.82	1.53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	0.55	0.34	1.73	1.46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30	0.18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8	4.16	1.02	7.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8	3.92	7.03	7.63

注：上述公众公司的数据均来源于 wind 资讯。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5%、16.54% 和 21.44%，整体呈上涨趋势，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上游有色金属行业和黑色金属行业近年来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白银、钢材的采购价格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同时由于与客户合作稳定、产品质量良好等因素，产品销售单价未进行调价，故而产品利润相对增加；二是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工艺和产品性能，使产品规格型号进一步增加，同时该些新型产品得到了公司主要客户及新客户的青睐，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不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永继电气

（430422）、正泰电器（601877）等相比而言，公司规模化效应较低、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较低，导致毛利率略低于公众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销售力量的进一步加强以及对新市场的开拓、新产品的开发，公司未来可期。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3%、3.15% 及 15.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3%、3.17% 及 15.39%；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0.04 元和 0.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0.05 元和 0.23 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营业收入呈逐渐增长状态，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断提升、研发力度不断增强、规模效益逐渐显现，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有更大的空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 64.22%、71.30% 和 60.97%。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公众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有所提高，这主要原因是为适应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的需求，公司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的投入，导致期末尚未结算的应付账款增加。公司

2015年7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度下降，这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于2015年7月增加出资额500万元，导致当期公司总资产增加。公司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股东拆入的资金余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待公司资金有所缓解时，公司会归还其拆入的资金余额。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5、1.34和1.59，速动比率分别为1.34、1.26和1.47。上述两项指标整体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接近于公众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流动、速动比率保持平稳且适中，公司偿债能力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8、2.57和1.78，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接近于公众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信誉较好的大中型企业，如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和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等。基于公司与这些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通常是产品正常移交客户仓库，客户仓库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并给予4-6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期限、往年销售金额以及未来预计销售规模等情况，与客户约定信用期限。同时，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一同监管应收账款的变化，并配置专人在应收账款信用超期后及时催收款项。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影响因素分析，公司2015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这主要原因是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美格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乐清市奇能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以出口销售为主，6-8月为出口销售淡季，对此公司6-8月期间适当延长了该类客户的信用期，并在出口旺季时向其收回货款。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01、29.09和18.77，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公众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产销模式一般为公司提前2-3天左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备料，产品的生产周期约为7天左右，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一般出库到客户仓库签收需1-2天左右。根据以上产销

模式的分析，公司从原材料入库到销售收入确认约 12 天左右，存货周转率约为 30 次。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其中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高。公司 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以出口为主，9-12 月出口量较上半年会有所增加，公司往往会根据未来销售订单及安全库存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的备货以此应对 9-12 月销售订单的增加，故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5,950.30	135,293.52	84,98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61	-75,572.65	-136,62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835.19	-460,72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047.28	-400,999.13	-51,637.5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0 万元、13.53 万元和-999,60 万元。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下降，这主要原因是基于 6-8 月为出口淡季，公司在 6-8 月期间适当延长了以出口为主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状况的改善，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逐步增强。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是公司增加股本金、向银行借款以及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分配股利以及向关联方偿还拆入的资金所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减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这个角度出发，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也决定了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和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159,309.36	224,341.20	542,718.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6,223.45	301,707.21	464,365.89
固定资产折旧	156,341.04	351,682.44	361,585.50
油气资产折耗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99,849.38	--	--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6,555.86	-75,426.80	-116,09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011,516.71	2,150.63	-515,68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737,413.90	-5,484,875.43	-3,484,85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02,187.06	4,815,714.27	2,832,944.3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5,950.30	135,293.52	84,986.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有相应的勾稽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10,195.93	47,657,394.61	36,039,794.04
营业收入	26,301,432.16	48,195,013.45	37,864,678.25
加：销项税	4,471,243.45	8,193,152.45	6,436,995.43
减：应收票据的贴现与背书	1,224,768.60	2,593,300.00	131,834.00
加：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37,711.08	-6,137,471.29	-8,130,04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6.68	91,728.95	318,065.8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利息收入	59,926.68	91,728.95	2,430.81
收到往来款	--	--	315,635.02
经营性现金流入小计	21,770,122.61	47,749,123.56	36,357,85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58,292.89	35,984,565.53	29,447,712.12
营业成本	20,661,105.26	40,221,348.95	32,659,289.00
加：进项税	3,516,889.64	6,615,880.40	5,153,621.46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516.71	-2,150.63	515,684.39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	163,981.37	154,114.66	154,919.69
减：计入成本的职工工资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0,926.00	3,117,280.00	1,470,149.50
减：应收票据的贴现与背书	1,224,768.60	2,593,300.00	131,834.00
加：往来款的变动	3,518,457.25	-4,985,818.53	-7,123,97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3,960.01	4,928,593.27	2,761,671.24
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793,960.01	4,928,593.27	2,761,67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836.55	2,053,959.98	1,821,360.34
支付的增值税金额	1,209,867.57	1,370,754.05	1,339,045.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736.82	205,922.24	166,202.10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当期所得税	571,093.71	481,950.14	379,182.36
计入费用中的税费	6,312.35	11,566.82	9,087.51
加：应交税费的变动（除增值税影响外）	-184,173.90	-16,233.27	-72,15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983.46	4,646,711.26	2,242,129.76
手续费	1,657.02	3,580.73	4,083.78
往来款	50,179.45	--	--
付现管理费用	1,398,163.05	2,142,506.22	960,625.86
付现销售费用	838,983.94	2,499,770.31	1,277,420.12
罚款	--	854.00	--
经营性现金流出小计	31,766,072.91	47,613,830.04	36,272,8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5,950.30	135,293.52	84,98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7.61	75,572.65	136,623.94
一次性付款购入固定资产	6,837.61	75,572.65	136,62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7.61	75,572.65	136,62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61	-75,572.65	-136,623.9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实收资本增加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额	3,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684.57	4,450,000.00	--
拆入关联方资金	7,319,684.57	4,4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9,684.57	4,4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额	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849.38	300,000.00	--
本期支付股利	--	300,000.00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借款利息支出	99,849.3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4,610,720.00	--
归还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2,000,000.00	4,610,7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849.38	4,910,72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835.19	-460,720.00	--
汇率变动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047.28	-400,999.13	-51,637.53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仓库，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方式进行签收，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	时间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301,432.16	100.00%	48,195,013.45	100.00%	37,864,678.25	100.00%
漏电断路器系列	16,832,792.84	64.00%	23,805,109.60	49.39%	18,839,778.44	49.76%
漏电断路器配件系列	9,179,414.52	34.90%	23,667,697.86	49.11%	18,670,855.33	49.31%
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	289,224.80	1.10%	722,205.99	1.50%	354,044.48	0.94%
合计	26,301,432.16	100.00%	48,195,013.45	100.00%	37,864,67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是漏电断路器、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相关配件和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生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64,678.25 元、48,195,013.45 元和 26,301,432.16 元，其中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0,330,335.20 元，增幅 27.28%，这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随着公司的技术积累和知名度的显现，公司获得主要客户的订单量有所增加，其中公司对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和温州金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2,235,293.08 元、1,060,297.00 元和 1,360,581.20 元；二是公司研发投入取得成效，陆续研发成功的几款新型号产品获得了部分大中型公司的青睐，如公司当期对新增客户上海贝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约为 1,777,232.99 元；三是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2014 年度已取得一定成效。

漏电断路器系列：漏电断路器系列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适用于高层建筑和民用住宅等各种场所。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漏电断路器系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76%、49.39% 和 64.00%。

漏电断路器配件系列：该类产品公司主要生产与销售的为电磁式脱扣器，占配件系列收入的比重约为 60%。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漏电断路器配件系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31%、49.11% 和 34.90%。

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终端系统，目前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4%、1.50% 和 1.10%。

2、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时间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6,301,432.16	100.00%	48,195,013.45	100.00%	37,864,678.25	100.00%
合计	26,301,432.16	100.00%	48,195,013.45	100.00%	37,864,678.25	100.00%

公司为德力西集团、加西亚电子、良信电器、正泰集团、厦门视贝等下游终端低压电器品牌商和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温州金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商提供 ODM 或 OEM 服务，这类品牌商或贸易商集中在华东地区，故而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金及技术、人员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将逐步谋求跨区域的业务扩张。

(三)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时间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漏电断路器系列	16,832,792.84	13,220,608.37	21.46%	23,805,109.60	19,837,182.95	16.67%
漏电断路器配件系列	9,179,414.52	7,208,099.52	21.48%	23,667,697.86	19,779,379.27	16.43%
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	289,224.80	232,397.37	19.65%	722,205.99	604,786.73	16.26%
合计	26,301,432.16	20,661,105.26	21.44%	48,195,013.45	40,221,348.95	16.54%

续上表

时间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漏电断路器系列	18,839,778.44	16,282,773.22	13.57%
漏电断路器配件	18,670,855.33	16,074,647.55	13.91%

产品类别 \ 时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系列			
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	354,044.48	301,868.23	14.74%
合计	37,864,678.25	32,659,289.00	13.7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漏电断路器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7%、16.67% 和 21.46%，呈上涨趋势，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上游有色金属行业和黑色金属行业近年来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白银、钢材的采购价格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但产品销售单价未进行大幅度调价，故而导致该系列产品毛利率上涨；二是该系列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有所增加也在一定程度增加了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

漏电断路器配件系列产品主要为电磁式脱扣器，电磁式脱扣器占配件系列产品收入约 60%；其他配件主要为电子元器件，仅随同电磁式脱扣器配套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漏电断路器配件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13.91%、16.43% 和 21.48%，呈上涨趋势，增幅与漏电断路器系列的毛利率增幅基本一致，这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电磁式脱扣器为成品漏电断路器的核心部分，产品附加值与成品漏电断路器相当；二是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和温州金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终端印度客户基于其国内人工成本较低等的特点要求公司销售电磁式脱扣器和漏电断路器所需的其他配件，由其自行组装，故而公司会将其他配件随同电磁式脱扣器配套销售，配套销售的单价与成品漏电断路器相当。

2、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 时间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26,301,432.16	20,661,105.26	21.44%	48,195,013.45	40,221,348.95	16.54%
合计	26,301,432.16	20,661,105.26	21.44%	48,195,013.45	40,221,348.95	16.54%

续上表

地区 \ 时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37,864,678.25	32,659,289.00	13.75%
合计	37,864,678.25	32,659,289.00	13.75%

公司为德力西集团、加西亚电子、良信电器、正泰集团、厦门视贝等下游终端低压电器品牌商和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温州金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商提供 ODM 或 OEM 服务，这类品牌商或贸易商集中在华东地区。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四）成本构成及分析

1、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直接材料	17,840,970.01	86.35	36,007,881.65	89.53	30,486,893.77	93.35
直接人工	2,275,688.98	11.01	3,123,047.20	7.76	1,470,200.11	4.50
制造费用	544,446.27	2.64	1,090,420.10	2.71	702,195.12	2.15
合计	20,661,105.26	100.00	40,221,348.95	100.00	32,659,289.00	100.00

成本按照业务实际发生的领用情况结转存货。公司 2013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93.35%，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89.53%，2015 年 1-7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86.35%，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是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符合行业特点。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白银、钢材等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及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下降，这主要原因是铜、白银、钢材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要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上涨，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生产车间人员工资有所上涨；二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加大了对人力的投入，生产车间人员呈增加趋势。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科目；水电费、折旧、摊销、差旅费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按照完工产品所耗用原材料比例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产品完工时，按照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3、材料采购总额、存货余额、营业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1,125,199.11	1,053,074.63	536,266.01
加：本期购进	18,746,857.20	36,013,511.85	31,002,652.94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1,362,844.21	1,125,199.11	1,053,074.63
直接材料成本	18,509,212.10	35,941,387.37	30,485,844.32
加：直接人工成本	2,360,926.00	3,117,280.00	1,470,149.50
制造费用	564,838.77	1,088,406.47	702,170.95
产品生产成本	21,434,976.87	40,147,073.84	32,658,164.77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333.05	16,389.28	179,531.14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603,536.27	333.05	16,389.28
库存商品成本	20,831,773.65	40,163,130.07	32,821,306.63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255,952.91	314,171.79	152,154.16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426,621.30	255,952.91	314,171.79
本期应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20,661,105.26	40,221,348.95	32,659,289.00
报表列示的营业成本金额	20,661,105.26	40,221,348.95	32,659,289.00
差异	--	--	--

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存货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倒轧计算，整体无差异。

（五）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26,301,432.16	48,195,013.45	37,864,678.25	27.28%
营业成本	20,661,105.26	40,221,348.95	32,659,289.00	23.15%
毛利	5,640,326.90	7,973,664.50	5,205,389.25	53.18%
综合毛利率	21.44%	16.54%	13.75%	2.80%
营业利润	1,583,847.21	631,718.54	805,809.20	-21.60%
利润总额	1,583,847.21	630,864.54	805,809.20	-21.71%
净利润	1,159,309.36	224,341.20	542,718.31	-58.6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9,309.36	224,341.20	542,718.31	-58.66%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0,330,335.20元，增幅27.28%，这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随着公司的技术积累和知名度的显现，公司获得主要客户的订单量有所增加，其中公司对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和温州金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增加2,235,293.08元、1,060,297.00元和1,360,581.20元；二是公司研发投入取得成效，陆续研发成功的几款新型号产品获得了部分大中型公司的青睐，如公司当期对新增客户上海贝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约为1,777,232.99元；三是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2014年度已取得一定成效。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75%、16.54%和21.44%，整体呈上涨趋势，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上游有色金属行业和黑色金属行业近年来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白银、钢材的采购价格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同时由于与客户合作稳定、产品质量良好等因素，产品销售单价未进行调价，故而产品利润相对增加；二是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工艺和产品性能，使产品规格型号进一步增加，同时这些新型产品得到了公司主要客户及新客户的青睐，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不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下降21.60%，这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201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波动趋势与营业利润保持一致。

公司2015年1-7月净利润较前两年有所增加，这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公司产品收入毛利率增加，产品利润有所增加；二是2014年下半年开始国内

成品油价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5 年 1-7 月运费单价较前两年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前两年下降。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26,301,432.16	48,195,013.45	37,864,678.25	27.28%
销售费用	838,983.94	2,499,770.31	1,277,420.12	95.69%
管理费用	2,467,955.76	4,422,694.42	2,489,938.97	77.62%
财务费用	41,579.72	-88,148.22	1,652.97	-5,432.72%
期间费用合计	3,348,519.42	6,834,316.51	3,769,012.06	81.3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19%	5.19%	3.37%	1.8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38%	9.18%	6.58%	2.6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6%	-0.18%	0.00%	-0.1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2.73%	14.18%	9.95%	4.23%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增长额	2014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运输费	838,983.94	2,475,197.00	1,264,641.00	1,210,556.00	95.72%
保险费	--	24,573.31	12,779.12	11,794.19	92.29%
合计	838,983.94	2,499,770.31	1,277,420.12	1,222,350.19	95.69%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222,350.19 元，增幅 95.69%，同时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这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运输费增加所致。公司运输费主要包括油费、通行费和托运费。公司 2014 年度运输费增加，这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与业务密切相关的油费和通行费相对有所增加；二是 2014 年度以出口为主的公司客户运往国外港口的托运费由公司承担，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整体运输费。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额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研发费	1,171,720.33	1,840,409.00	--	1,840,409.00	N/A
职工薪酬	789,292.67	1,419,326.00	1,122,709.50	296,616.50	26.42%
服务费	105,439.62	6,342.00	20,394.00	-14,052.00	-68.90%
折旧费	82,879.52	197,567.78	206,665.81	-9,098.03	-4.40%
养老保险费	81,706.80	103,376.56	80,193.40	23,183.16	28.91%
办公费	67,803.67	103,241.00	148,909.50	-45,668.50	-30.67%
业务招待费	36,137.00	212,991.00	205,334.00	7,657.00	3.73%
职工福利	35,868.00	262,921.00	65,232.16	197,688.84	303.05%
差旅费	31,083.30	88,198.95	359,710.82	-271,511.87	-75.48%
房租	11,666.67	11,000.00	11,000.00	--	--
其他	54,358.18	177,321.13	269,789.78	-92,468.65	-34.27%
合计	2,467,955.76	4,422,694.42	2,489,938.97	1,932,755.45	77.62%

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932,755.45元，增幅77.62%，同时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这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公司增加了对研发费用的投入；二是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适当的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9,849.38	--	--
减：利息收入	59,926.68	91,728.95	2,430.81
手续费	1,657.02	3,580.73	4,083.78
合计	41,579.72	-88,148.22	1,652.9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费用配比较合理。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政府补助等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54.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854.00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54.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其他营业外支出。

除政府补助等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滞纳金	--	-854.00	--
合计	--	-854.00	--

公司在2014年度存在小额的税收滞纳金，该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账务处理失误造成少缴纳2013年度个人所得税64,000.00元，公司已在2014年度补申报个人所得税，并缴纳滞纳金854.00元。

（八）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961.91	1,244.25	13,268.95
银行存款	546,559.80	334,230.18	723,204.61
合计	552,521.71	335,474.43	736,473.56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224,768.60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883,423.99	100.00	1,669,255.42	5.78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28,883,423.99	100.00	1,669,255.42	5.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8,883,423.99	100.00	1,669,255.42	5.7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776,044.06	100.00	1,085,088.28	4.98
其中：账龄组合	21,776,044.06	100.00	1,085,088.28	4.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1,776,044.06	100.00	1,085,088.28	4.98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705,468.73	100.00	783,381.07	4.99
其中：账龄组合	15,705,468.73	100.00	783,381.07	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5,705,468.73	100.00	783,381.07	4.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2,399,460.39	77.56	671,983.81	3.00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5,049,395.25	17.48	504,939.53	10.00
2-3年(含3年)	1,124,760.50	3.89	337,428.15	30.00
3-4年(含4年)	309,807.85	1.07	154,903.93	50.00
合计	28,883,423.99	100.00	1,669,255.4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061,737.71	87.54	571,852.13	3.00
1-2年(含2年)	1,505,278.80	6.91	150,527.88	10.00
2-3年(含3年)	1,209,027.55	5.55	362,708.27	30.00
合计	21,776,044.06	100.00	1,085,088.2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45,225.68	71.60	337,356.77	3.00
1-2年(含2年)	4,460,243.05	28.40	446,024.30	10.00
合计	15,705,468.73	100.00	783,381.07	

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主要分为两类：

(1) 大客户

该类客户为公司稳定客户，客户信用等级较高。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通常为产品正常移交客户仓库，客户仓库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并给予4-6个月左右的信用期。这些客户主要包括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和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小客户

该类客户与公司交易额较小，或者刚发生业务关系。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705,468.73 元、21,776,044.06 元和 28,883,423.99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37,864,678.25 元、48,195,013.45 和 26,301,432.16 元，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41.48%、45.18%和 109.82%。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6,070,575.33 元，这主要是未到结算期的的货款增加所致，根据销售统计，公司 2013 年 9-12 月和 2014 年 9-12 月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07,393.19 元和 19,082,406.37 元，后者较前者增加约 4,875,013.18 元。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7,107,379.93 元，其主要原因是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美格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乐清市奇能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以出口销售为主，6-8 月为出口销售淡季，对此公司 6-8 月期间适当延长了该类客户的信用期，并在出口旺季时向其收回货款，故而导致 2015 年 7 月末未结算的应收账款增加。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6,976,757.39	1 年以内	24.15	209,302.72
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375,476.10	1 年以内 3,414,372.10 1-2 年 961,104.00	15.15	198,541.56
浙江美格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932,088.70	1 年以内 2,315,241.40 1-2 年 363,352.45 3-4 年 253,494.85	10.15	232,539.91
兰溪市中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48,252.00	1 年以内 450,000.00 1-2 年 677,002.50 2-3 年 410,400.00 3-4 年 10,849.50	5.36	209,745.00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1,529,700.12	1 年以内	5.30	45,891.00
合计	17,362,274.31		60.11	896,020.1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154,963.50	1年以内	19.08	124,648.91
浙江美格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468,842.10	1年以内 1,794,789.05 2-3年 674,053.05	11.34	256,059.59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1,824,601.91	1年以内	8.38	54,738.06
乐清市合安电气有限公司	1,318,768.50	1年以内	6.06	39,563.06
兰溪市中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98,252.00	1年以内 775,002.50 1-2年 204,000.00 2-3年 319,249.50	5.96	139,424.93
合计	11,065,428.01		50.82	614,434.55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加西亚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540,542.60	1年以内	16.18	76,216.28
浙江美格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84,910.90	1年以内 1,317,985.85 1-2年 966,925.05	14.55	136,232.08
温州市通欧电气有限公司	1,794,421.30	1年以内 442,459.80 1-2年 1,351,961.50	11.43	148,469.94
乐清市奇能贸易有限公司	1,226,242.00	1年以内 918,000.00 1-2年 308,242.00	7.81	58,364.20
乐清市华启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000.00	1年以内	7.00	33,000.00
合计	8,946,116.80		56.97	452,282.50

3、公司的账龄组合采取账龄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主营业务较为类似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永继电气(430422)、正泰电器(601877)对比如下：

账龄	永继电气计提比例%	正泰电器计提比例%	本公司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3.00
1-2年(含2年)	30.00	15.00	1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0.00
3-4年(含4年)	100.00	100.00	50.00
4-5年(含5年)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经与可比的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各阶段账龄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基本维持在2年以内，且公司的客户多为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企业，应收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远低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因此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四）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28,172.29	93.37	283,105.85	64.14	771,022.75	64.91
1-2年(含2年)	127,000.00	5.57	82,972.00	18.80	416,807.00	35.09
2-3年(含3年)	24,023.00	1.06	75,332.00	17.06	--	--
合计	2,279,195.29	100.00	441,409.85	100.00	1,187,82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预付材料款或设备款等所形成的余额，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乐清市文远电器配件厂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65.81	预付材料款
浙江星一康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69.00	1年以内	9.27	预付材料款
湖南联众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40,000.00 1-2年 115,000.00	6.80	预付设备款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39	预付中介机构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莹和工业轴刷厂	非关联方	58,500.00	1年以内 28,500.00 1-2年 12,000.00 2-3年 18,000.00	2.57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024,769.00		88.84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湖南联众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	1 年以内	35.11	预付设备款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莹和工业轴刷厂	非关联方	46,500.00	1 年以内 16,500.00 1-2 年 30,000.00	10.53	预付材料款
温州市华泰电磁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74.00	1 年以内	9.55	预付材料款
上海锦琰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3 年	9.06	预付材料款
张家港保税区博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7.93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18,674.00		72.1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山东源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691.80	1 年以内 317,216.80 1-2 年 341,475.00	55.45	预付材料款
贵溪正发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853.95	1 年以内	21.03	预付材料款
兰溪市中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 年以内	7.16	预付材料款
上海锦琰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 年	3.37	预付材料款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莹和工业轴刷厂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53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063,545.75		89.54	

(五)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 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8,543.53	100.00	2,056.31	3.0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68,543.53	100.00	2,056.31	3.00
无风险组合	--	--	--	--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68,543.53	100.00	2,056.31	3.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6,295.00	100.00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无风险组合	276,295.00	1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76,295.00	100.00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5,575.00	100.00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无风险组合	115,575.00	1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15,575.00	100.00	--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8,543.53	100.00	2,056.31	3.00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合计	68,543.53	100.00	2,056.31	

(2) 组合中,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1年以内(含1年)	276,295.00	100.00	--	按照会计政策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276,295.00	100.00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1年以内(含1年)	--	--	--	
1-2年(含2年)	115,575.00	100.00	--	按照会计政策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115,575.00	100.00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职工缴纳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垫款	53,100.48	1年以内	77.47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1,353.20	1年以内	16.56
职工缴纳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620.64	1年以内	3.82
职工缴纳失业保险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469.21	1年以内	2.15
合计			68,543.53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晓勇	关联方	备用金	276,295.00	1年以内	100.00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276,295.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陈晓勇	关联方	备用金	115,575.00	1-2 年	100.00
合计			115,575.00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公司备用金、代垫社保款和代垫个税等。

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六) 存货

1、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37,824.99	--	1,080,008.55	--	1,033,350.30	--
库存商品	426,621.30	--	255,952.91	--	314,171.79	--
半成品	603,536.27	--	333.05	--	16,389.28	--
周转材料	25,019.22	--	45,190.56	--	19,724.33	--
合计	2,393,001.78	--	1,381,485.07	--	1,383,635.70	--

取得的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直接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漏电断路器、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相关配件、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铜、白银、钢材等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和电子元器件；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漏电断路

器系列产品、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相关配件和光伏终端输配电系列产品。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1,383,635.70元、1,381,485.07元及2,393,001.78元。2015年7月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011,516.71元，这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客户订单具有频次高、交货期较短的特点，为应对9-12月销售订单的快速增加，公司根据未来销售订单及安全库存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备货，故而导致公司2015年7月末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等的增加。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01、29.09和18.77，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公众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产销模式一般为公司提前2-3天左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备料，产品的生产周期约为7天左右，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一般出库到客户仓库签收需1-2天左右。根据以上产销模式的分析，公司从原材料入库到销售收入确认约12天左右，存货周转率约为30次。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其中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高。公司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以出口为主，9-12月出口量较上半年会有所增加，公司往往会根据未来销售订单及安全库存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的备货以此应对9-12月销售订单的增加，故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采购部依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情况及库存报表编制《采购计划》，从经批准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货和协作加工对象，并与其联络、洽谈、拟定合同。合同经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员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到公司时，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核对实物、数量后，填写《送检单》，通知检验员进行检验。采购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财务部设置原材料明细账，并依据材料验收单进行账簿登记。此外，公司不定期组织生产部及财务部共同对存货进行清查。

公司已按《会计法》的规定，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3、存货确认、计量与结转的核算模式

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产品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科目；水电费、折旧、摊销、差旅费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按照完工产品所耗用原材料比例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产品完工时，按照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及成本的核算与公司生产循环特点相符。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4,469.73	2,987,632.12	2,912,059.47
机器设备	1,760,837.14	1,753,999.53	1,678,426.88
运输工具	595,716.00	595,716.00	595,716.00
办公设备	637,916.59	637,916.59	637,916.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21,224.63	2,164,883.59	1,813,201.15
机器设备	1,210,267.57	1,133,505.24	973,696.58
运输工具	556,801.41	539,190.61	454,319.29
办公设备	554,155.65	492,187.74	385,185.2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机器设备	--	--	--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73,245.10	822,748.53	1,098,858.32
机器设备	550,569.57	620,494.29	704,730.30
运输工具	38,914.59	56,525.39	141,396.71
办公设备	83,760.94	145,728.85	252,731.3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994,469.73 元，累计折旧为 2,321,224.63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673,245.10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

本期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17,827.93	1,671,311.73	271,272.07	1,085,088.28	195,845.27	783,381.07
合计	417,827.93	1,671,311.73	271,272.07	1,085,088.28	195,845.27	783,381.07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九)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71,311.73	1,085,088.28	783,381.07
合计	1,671,311.73	1,085,088.28	783,381.07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394,496.23	13,903,140.55	8,001,228.11
1-2年(含2年)	189,594.21	248,027.20	2,124,135.51
2-3年(含3年)	100,000.00	213,594.50	--
合计	12,684,090.44	14,364,762.25	10,125,363.6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125,363.62元、14,364,762.25元和12,684,090.44元。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0.28%、83.19%和61.92%。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形成的款项，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一般为4个月。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4,239,398.63元，这主要原因是为适应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的需求，公司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的投入，导致期末尚未结算的货款增加；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1,680,671.81元，这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4-7月的销售订单较2014年9-12月相比有所下降，公司相应的原材料投入相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期末尚未结算的货款减少。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乐清市泰奇电器厂	非关联方	4,249,644.16	33.50	材料款
乐清市韦尔软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575.40	12.03	材料款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260.21	11.47	材料款
贵溪正发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221.00	7.26	材料款
上海生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000.45	7.04	材料款
合计		9,043,701.22	71.3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贵溪正发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3,487.50	23.76	材料款
上海生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7,599.93	18.29	材料款
乐清市韦尔软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756.40	16.58	材料款
乐清市泰奇电器厂	非关联方	990,372.16	6.89	材料款
上海环力磁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817.80	5.57	材料款
合计		10,214,033.79	71.09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生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66.53	11.75	材料款
上海环力磁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1,737.80	26.49	材料款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260.21	14.16	材料款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1.36	材料款
宁波丰源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	10.27	材料款
合计		7,495,064.54	74.03	

期末余额均是正常采购所产生的应付款项，无大额、异常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多数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乐清市泰奇电器厂为公司提供电子元器件磁环；乐清市韦尔软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子元器件磁环；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子元器件磁钢；贵溪正发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属材料紫铜板；上海生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属材料白银；以上材料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原材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预收款项

1、公司报告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0,911.25	1,557,360.76	1,191,757.27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2年(含2年)	400,385.87	371,756.06	924,969.18
2-3年(含3年)	342,260.72	422,420.88	--
3-4年(含4年)	233,872.16	--	--
合计	2,207,430.00	2,351,537.70	2,116,726.45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温州瑞谷进出口有限公司	768,687.55	34.82
乐清市熹乐电器有限公司	594,176.88	26.92
温州市新蓝天电器有限公司	441,733.96	20.01
上海贝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0,458.30	8.63
温州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	79,782.00	3.61
合计	2,074,838.69	93.99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银川昕泰昌盛生物有限公司	1,275,080.55	54.22
乐清市熹乐电器有限公司	594,176.88	25.27
温州市新蓝天电器有限公司	208,813.96	8.88
河南亿陆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8.51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60,671.51	2.58
合计	2,338,742.90	99.46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温州瑞谷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4,482.55	54.54
乐清市熹乐电器有限公司	594,176.88	28.07
河南亿陆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9.45
温州市新蓝天电器有限公司	160,023.96	7.56
乐清市泰家宝贸易有限公司	8,043.00	0.38
合计	2,116,726.39	100.00

期末余额是向采购方收取的预收货款产生的余额，无大额、异常预收账款情况。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30,880.07	2,663,205.53	2,694,085.60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2,773.49	84,315.12	97,088.61	--
合 计	43,653.56	2,747,520.65	2,791,174.21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0,378.72	4,835,124.04	4,834,622.69	30,880.0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9,263.10	99,368.77	95,858.38	12,773.49
合 计	39,641.82	4,934,492.81	4,930,481.07	43,653.56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607,706.00	2,607,706.00	--
2、职工福利	--	35,868.00	35,868.00	--
3、社会保险费	7,764.88	19,631.53	27,396.4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067.88	9,283.08	14,350.96	--
工伤保险费	2,325.00	8,133.72	10,458.72	--
生育保险费	372.00	2,214.73	2,586.73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15.19	--	23,115.19	--
合计	30,880.07	2,663,205.53	2,694,085.60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536,606.00	4,536,606.00	--
2、职工福利	--	262,921.00	262,921.00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3、社会保险费	7,263.53	35,597.04	35,095.69	7,764.8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875.17	20,228.18	21,035.47	5,067.88
工伤保险费	1,196.86	13,296.27	12,168.13	2,325.00
生育保险费	191.50	2,072.59	1,892.09	372.00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15.19	--	--	23,115.19
合计	30,378.72	4,835,124.04	4,834,622.69	30,880.07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219.04	81,706.80	92,925.84	--
失业保险费	1,554.45	2,608.32	4,162.77	--
合计	12,773.49	84,315.12	97,088.61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8,982.40	94,394.16	92,157.52	11,219.04
失业保险费	280.70	4,974.61	3,700.86	1,554.45
合计	9,263.10	99,368.77	95,858.38	12,773.49

(四)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329.58	300,843.34	94,325.34
企业所得税	378,649.76	167,568.61	222,695.72
个人所得税	--	2,785.80	898.00
城建税	2,266.48	15,042.17	4,716.27
教育费附加	1,359.89	9,025.30	2,829.76
地方教育附加	906.59	6,016.87	1,886.5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307.84	5,401.28	3,109.22
印花税	1,033.88	1,296.31	746.21
合计	433,854.02	507,979.68	331,207.03

（五）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160,056.24	--	--
合计	5,160,056.24	--	--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陈晓勇	关联方	5,043,389.57	1年以内	97.74	借款
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666.67	1年以内	2.26	应付租赁费
合计		5,160,056.24		100.00	

其他应付款中陈晓勇余额由公司向其拆入资金的款项余额和备用金余额组成。为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陈晓勇拆入资金，并约定不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尚有拆入资金余额5,158,964.57元，待公司资金有所缓解时，公司将归还其拆入资金余额。

其他应付款中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余额为公司向其租赁厂房形成的预提租赁费余额。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陈晓勇	股东	5,043,389.57	97.74	--	--	--	--
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666.67	2.26	--	--	--	--
合计		5,160,056.24	100.00	--	--	--	--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76,705.95	76,705.95	54,271.83
未分配利润	3,034,310.95	1,875,001.59	1,973,09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11,016.90	6,951,707.54	7,027,366.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111,016.90	6,951,707.54	7,027,366.34

（一）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三部分“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二）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0,000.00	--
合计	--	300,000.00	--

（四）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晓成、陈晓勇共同控制，2012年12月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倪晓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万股；陈晓勇直接持有公司150.00万股股份；二人直接持有公司32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00%。陈晓勇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倪晓成先生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晓敏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唐春敏		持股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向前		董事、陈晓勇之兄弟
周卫军		持股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静		监事
钟仁生		监事
周丁香		监事
高斌武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	91330382716171550L	陈晓勇持股16.67%、陈向前持股16.67%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006970153759	倪晓成持股3.39%
温州新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913303823502178837	倪晓成持股6.92%
乐清市乐杭电器有限公司	913303821455844578	陈晓勇之父陈仁济持股30%
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916178-9	倪晓成持股1%
乐清市万家保安电器有限公司	14554474-6	倪晓成之父倪星忠持股70%，倪晓成之母施留芳持股30%

①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1日，现持有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16171550L**），注册资本为1,380万元，陈晓勇出资比例为16.67%、陈向前出资比例为16.67%。公司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9日，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970153759**），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倪晓成出资比例为3.39%。公司经营范围：光伏、智能变电站、输配电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变压器、电感器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温州新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新三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现持有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02178837**），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倪晓成出资比例为6.92%。公司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业、娱乐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城市基础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实业的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④乐清市乐杭电器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杭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27日，现持有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844578**），注册资本为50万元，陈晓勇之父陈仁济出资比例为30%。公司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07年11月15日，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69161789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州博智投资有限公

司，倪晓成出资比例为 1%。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乐清市万家保安电器有限公司

乐清市万家保安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447466），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倪晓成之父倪星忠出资比例为 70%，倪晓成之母施留芳出资比例为 30%。公司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及配件、漏电保安开关及配件、刀开关、电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	倪晓成控制	66.67

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19556106），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倪晓成出资比例为 66.67%。公司经营范围：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件、五金件制造、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	116,666.67	110,000.00	110,0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与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坐落在柳市镇沙湖工业区的第二、三层生产车间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折合租赁单价为 110

元/平方米/年；2015年度，公司与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坐落在柳市镇沙湖工业区的第一、二、三层生产车间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2,000平方米，折合租赁单价为100元/平方米/年；公司较同类型地块周围租赁价格略低。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晓勇	威利坚	300.00	2015.2.12	2017.2.12	否
倪晓成	威利坚		2015.2.12	2017.2.12	否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向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方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陈晓勇	拆入资金	无息	7,319,684.57	4,450,000.00	--
陈晓勇	偿还拆入资金	无息	2,000,000.00	4,610,720.00	--

3、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占总额比例	2014.12.31	占总额比例	2013.12.31	占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	--	276,295.00	100.00%	115,575.00	100.00%
陈晓勇	--	--	276,295.00	100.00%	115,575.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5,160,056.24	100.00%	--	--	--	--
陈晓勇	5,043,389.57	97.74%	--	--	--	--
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	116,666.67	2.26%	--	--	--	--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陈晓勇余额由公司向其拆入资金的款项余额和备用金余额组成。公司为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陈晓勇拆入资金的款项，并约定不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尚有拆入资金余额5,158,964.57元，待公司资金有所缓解时，公司会归还其拆入资金余额。

其他应付款中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余额为公司向其租赁厂房形成的预提租赁费余额。

（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机制，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包括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产房和接受关联方担保，其中租赁浙江新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的价格与周围地块租赁价格相比略低，因此该租赁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低。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主要原因是为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待公司资金有所缓解时，公司会归还其拆入资金余额。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事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仅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被评估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对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5年8月27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8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11.10万元，评估值为1,492.45万元，增值181.35万元，增值率为13.83%。评估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届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截至2013年末滚存利润中的30.00万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股东陈晓勇分红金额9.00万元；股东倪晓成分红金额10.50万元；唐春敏分红金额4.50万元；周卫军分红金

额 3.00 万元；陈晓敏分红金额 3.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14 年 10 月支付完结，公司代扣代缴股东因利润分配形成的个人所得税 6.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特殊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漏电断路器、电磁式脱扣器及其他漏电断路器配件、光伏终端配电箱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市场竞争者主要以外商投资企业和本土低压电器生产企业为主。在中国低压电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驱使下，各行业对低压电器要求越来越高，低端市场在萎缩，缺乏研发能力的小企业逐渐消亡或者被收购，取而代之是中端市场将不断扩大，行业结构向纺锤形发展，本土企业从低端向中端渗透，而外资企业也在从高端向中端渗透。因此，低压电器行业中端市场的竞争将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快速提升自身优势来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将对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如下措施：第一，在加快建设并提升威利坚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着力提高公司自身的管理水平，树立优质和诚信的品牌形象；第二，一如既往地坚持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步伐，保持在行业内领先一步的良好势头；第三，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在巩固已占有市场的同时根据客户的新需求开发新的适用型产品；第四，加强企业规范经营，降低经营成本，积极面对市场竞争。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漏电断路器和以电磁式脱扣器为主的漏电断路器配件两大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合计均为95%以上），而漏电断路器与电磁式脱扣器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白银等有色金属，虽然目前包括铜、白银在内的有色金属价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但今后若其价格出现企稳甚至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采取其他措施来减轻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除了与客户积极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外，还将采取如下措施：第一，加强采购环节管理，降低采购成本；第二，积极引进原材料分供方，通过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第三，不断改进工艺，降低物耗水平，减弱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第四，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开

发新产品和附加值高的产品。新产品的价格能较好地反映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保证公司收益水平。同时，高附加值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也将相应减小。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陈晓勇、倪晓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晓勇、倪晓成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股东陈晓勇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0.00%，倪晓成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5.0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5.00%。股权过于集中，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一般风险

1、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将日益扩大，在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者综合素质、改善组织结构以及管理过程、建立一个良好的企业文化。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务实、开拓的研发人员、营销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新产品的设计研发、试制生产、质量保证、市场开拓、高效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

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维护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管理机制，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风险，也将给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带来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注重培养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创新型领军人才，努力形成一支德才兼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并接受公司文化的人才队伍。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人才引进的政策与机制、营造人才成长的环境、建立和完善岗位培训体系及薪酬制度，制定多种激励措施等留住人才，对于为公司研发工作做出贡献的技术人员给予多种形式的奖励，为技术人员提供施展才能的空间和市场化的物质激励，以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研发、产品、市场、团队、管理等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以“中国制造 2025”为前瞻，秉承“做行业科技先导，打造智能终端设备”的理念，实施“专业化”与“人才优先”的发展战略。在业务层次上，公司将立足优势产品的技术平台与市场积累，打造主导产品、待推广产品、未来发展产品等业务层次，并逐步向市场纵深推进；在实现方式上，公司将以老产品的市场优势带动新产品的销售、以成熟市场区域带动新区域的发展、以现有的技术平台促进新产品的培育、以新的技术元素赋予老产品更多的价值；在发展方向上，公司将以终端低压电器为基础，逐渐拓展到光伏终端输配电领域，计划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及过硬的质量优势，高度关注客户的需求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以“低压电器+光伏终端输配电”双轮驱动的行业内龙头企业。

（二）公司具体的经营发展规划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1、市场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品牌低压电器供应商以及进出口贸易商提供 ODM 或 OEM 服务。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加大力度推进自主品牌的建设，建立更加行之有效的销售模式，在维护好现有销售网点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销售网

点，让更多的终端客户能更好地了解公司的技术优势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已经着手准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3C 认证)，认证通过后公司便可以自主品牌直接与国内终端客户进行对接，这将使得公司的销售模式更加多元化，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针对国外市场，公司计划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外贸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温州产业集群效应和上海自贸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方面使公司生产资源集中于制造核心部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与上海的人才、区域、政策优势相结合，使公司能不断地接收到国内外最新的信息资讯，加深对国外客户需求的了解，积极拓展国外市场。

2、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动力，长期注重以研究客户需求及国际市场产品潮流来引领本公司的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依托在漏电断路器、电磁式脱扣器等系列产品方面形成的技术优势，立足现有的技术平台，继续加大技术研发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新产品的研制工作，打造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公司将推动各项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公司现阶段正在研发的 VB10L 系列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将采用气吹工艺，这项工艺能够使得电驱动力加大、栅片间距缩小（断路器采用了 13 片铁栅片的大灭弧室），喷弧口采用多层网状铁栅，基本上保证了零飞弧，有效防止极间的弧光短路，大大提高了分断能力。同时，公司正在进行直流检测与剩余电流保护技术（主要针对交流、脉动、直流以及不同频率的剩余电流可靠性动作）的研发，能够更全面地捕捉电网中出现的各种类型漏电信号，使漏电断路器的保护功能更加完善。

3、推进现有核心产品的创新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计划

公司将依托已有的产品生产专业技术优势和技术人才优势，建立和完善生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升级；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院所的广泛合作，推进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表 公司核心产品的创新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计划

业务板块	产品名称	升级原因	进展程度
------	------	------	------

业务板块	产品名称	升级原因	进展程度
现有核心产品的创新升级	接插式漏电断路器	解决漏电断路器与外接用电设备的强弱电接插匹配和运行安全可靠性问题；具备多种安装使用环境下的适用性和良好的通电功能；降低漏电断路器装拆以及外接用电设备更换的现场操作难度，提升用电客户的工作效率。	过程设计阶段
	带指示灯的漏电断路器	使终端用户能够根据指示灯的不同显示方式来判断漏电断路器的运行状态以及是否有故障发生。	过程设计阶段
业务板块	产品名称	用途或功能	目前开发进度
新产品的开发	小型断路器	主要使用在商店、办公楼、饭店及城乡居民住宅等建筑物中，适用于交流 50/60Hz 额定电压 230/400V，额定电流至 63A 线路的过载和短路保护之用，也可以在正常情况下作为线路的不频繁操作转换之用。	过程设计阶段
	带过电流保护的漏电断路器	主要使用在商店、办公楼、饭店及城乡居民住宅等建筑物中，对低压线路和用电设备进行过载、短路及漏电保护。	样件制作及设计验证阶段
	交直流漏电断路器	当电网中出现交流漏电信号、平滑直流漏电信号或者不同频率的漏电信号时，对低压线路和用电设备进行漏电保护。	工程图设计及评审阶段
	光伏直流断路器	适用于直流电压 800V/1000V 线路中，主要使用在光伏终端配电箱、电动汽车充电桩以及应急电源等设备。	设计方案规划及评审阶段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以人才为根本，坚持选拔、培养、提升现有人才和引进高、精、尖人才相结合，提升整体人才队伍的质量。就人才发展计划而言，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人才的培训、树立鼓励学习的企业氛围，通过个人锻炼与学习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能力高的人才，使科技创新转化为生产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创造适宜员工成长的企业文化等方式，使公司形成一种积极向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以利于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

第五章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 陈晓勇 倪晓成 唐春敏
陈晓勇 倪晓成 唐春敏

周卫军 陈向前
周卫军 陈向前

公司监事: 陈静 周丁香 钟仁生
陈静 周丁香 钟仁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晓勇 倪晓成 唐春敏
陈晓勇 倪晓成 唐春敏

周卫军 高斌武
周卫军 高斌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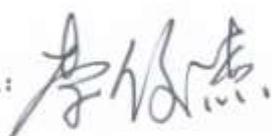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新文



陈海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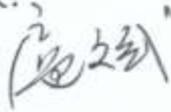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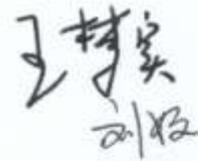
扈斌



经办律师：

王梦实

刘媛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